

中華民國卅九年五月五日出版

第 四 期

第六 期

## 處長致詞

警察局人員的責任

省府法制室

如何辦理警察司法與  
如何做警察司法官

本處司法科

警察機關是否應  
當受理民事案件

怎樣處理犯罪現場

陳正直

巡通

南京

國立中央圖書館

## 司法會議專號目錄

## 題詞

## 訓示和致詞

弁言

## 處長訓示

主席報告

高院胡檢察官水漱

軍法處王督察振崗

情報處柯參謀仁青

臺北地方法院李推事慶鶴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李主任書記官望

本處第三科工作報告

## 警察人員的責任

## 如何辦理警察司法與如何做警察司法官

本處司法科黨正直八

## 警察機關是否應當受理民事案件

陳運通

## 怎樣處理犯罪現場

## 本省各縣市警察局第二課(科)工作報告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高雄
臺南縣	彰化市	嘉義市	臺東縣	屏東市	臺北縣
澎湖縣	新竹縣	高雄縣	花蓮縣		臺中縣

## 大會議決案

## 民刑事及司法行政類議案

三

## 違警類議案

四

## 處長交議案

五

## 臨時動議案

六

## 處長提示

七

## 會員錄

八

## 本處第三科職員通訊錄

九

## 本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司法主管人員通訊錄

十

## 法令

十一

##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聯繫辦法

十二

## 編後

十三

臺灣省公會第一次開城祭宗廟行法典會議影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司法會議專號

# 經、宿、閨、門

清奸禁暴

廬生

魏道明題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 宜、民、勸、俗

摘奸嚴伏  
除害安良

司法會議專號

苗秀



彭孟偉題



# 集思廣益

馬英九題

司法會議

崇尚法治 民主之基

台灣省司法會議特刊

# 法治基礎

萬之章啟題

臺灣省警舉機關司法院會議紀念

無枉無縱 依法而行  
保障人權 維持安寧

王六章題

許添士題

匡時正俗 大眾永遠

# 除暴安良

朱洋立題

# 民衆福祉

林學森題

已達及於法理深透  
公義發揮力盡於公平  
司法會議特刊

集思廣益

策進聯繫

沙宗宗圖

台灣全省警察局社會科  
情理度清持之以法

林正邦題

作君作師

李桂森題

臺灣警察總局社會科

崇闡法治

洪酒哲敬書

第一屆全省警察機關  
司社會科會刊

宏揚德治

張國鋐題

第一屆臺灣警察  
司社會科會刊

明刑弼教

劉光青題

(以收到先後為序)

# 司 法 會 議 專 號

## 弁 言

我國現已進入行憲階段，無論官民皆應具守法之精神，而警察之職責，益趨繁重，如安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治安，查禁賭博，穩定經濟，督導衛生，清查戶口，保護森林，以及管制交通等，在在均須警察切實執行，無不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息息相關，其中尤以辦理警察司法業務更屬衝要，是以掌理者，必具有湛深法學，方能察情處治，使犯科者知所警惕，又必有廉隅操守，方能杜絕積弊，使受懲者知所感化，兼賴有敏捷才能，方能見事立斷，案母枉縱，事無不平，如新人民之權益，得有保障，經濟之繁榮，政治之清明，可期一日而待，要知縣市為省之基石，一縣市之警察司法得人為理，以至於各縣市之警察司法皆得人為理，則進而至於全省之警察司法可無為而治矣。

有樸忝長臺省警察司法半載於茲，自維材辁任重，戰戰兢兢，謹慎將事，幸叨 處座王公暨副座陸劉兩公之指導，並賴本科同仁之贊助，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但為檢討已往之得失，研究業務之改進，乃奉准于本年七月間召開首屆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議，舉凡司法人事制度之確立，警法聯繫之加強，違警罰錙之提高，拘留處所之改善，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以及司法刑事兩科掌之劃分，皆為必要之圖，均提大會詳慎研討，次就其他興革事項，上下交換意見，必能裨補闕漏，有所廣益，爰將各項議案報告，裒成一編，以為警界司法同仁之參攷，有樸愧不文，聊綴數言，以留鴻爪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日王有樸謹識於臺灣省警務處

# 訓示和致詞

## 處長訓示：

今天本席參加省府委員會議在討論的議案中，因對本處及各縣市警察機關都很有關係，不得不前往出席，故上午大會開幕典禮未能參與，此次召開臺灣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是由第三科王科長提議同時本席到任一年來對該項會議亦覺有即行召開之必要，所以決定今日舉行，同時在這會議中特提出下列三點，希望各位加以注意：

一、如何與法院配合工作：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關係，猶如輪車相輔，非常密切，希望各級警察機關，嗣後辦理各項案件，應與法院隨時取得聯繫，如遇困難，即與當地法院商洽，冀得完善辦法以解決種種困難，  
並免因手續上之關係，影響於整個司法業務。

二、如何與刑事科配合工作：現迭據報各縣市警察局司法科與刑事科每因處理案件時常發生磨擦，此種現象是不應有的，要知同在一機關工作，同為國家做事，不要爭權，應以工作為中心，多多聯繫，且刑事科與司法科之職權均已明白劃分，故希望此後這兩科的人員，均能在公務的立場上，羣策羣力，同舟共濟，並研究聯繫辦法，使兩科的業務，日趨進展。

三、如何樹立警察威嚴：各位均是辦理司法人員，希望均應以公正立場，及不偏倚不的態度辦理各案，庶無枉縱而警察威信亦可隨之樹立，須知立法本旨，係以風俗民情為依歸，所以國法人情必須兼顧自不能專重人情不顧國法，或專顧國法不顧人情，故處理每一案件，應以國法為先，人情為後，庶民無怨憂，輿情和諧。

## 主席報告：

各位來賓，各位科長，今日本處召開第一屆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議，因處長參加省政府委員會議，今日因該委會所討論的議案中，有涉及本處組織制程，關係很重大，必需出席，故大會由本人代表主持。本處此次召開全省警察機關司法檢討會之目的，為各警察機關檢討過去工作之得失，與今後工作之改進，及加強與司法及軍憲治安機關之聯繫合作，以收確保治安之效果，並希望各警察機關，此後對本身工作要達到迅速，確實公正，嚴明之理想邀求，一面並請各位來賓多多賜教，以資借鏡。

## 高院胡檢察官水激致詞

## 臺北地方法院

### 李推事慶鶴致詞

今天來貴處參加這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議，得與各位共聚一堂深感榮幸，惟因匆促之間，沒有什麼準備，不能與各位盡量研討，不過看到各縣市局此次在會中的提案，內容都很精密切要，這可證明各位司法科長對本身業務上是何等的重視，和悉心的研求，同時最近接到杭州友人來信，談到內地警察和臺灣警察的比較，認為臺灣的警察素質要優於內地，單就辦案一項而言，臺灣警察能具獨立的精神，對辦案之聯繫，亦很有基礎，這是值得讚譽的。

社會秩序之安定與否，對辦理治安的人很有關係，所以司法機關和警察機關實有密切聯繫的必要，希望各位在這次會議中對警法聯繫上，能得多研究，多多討論，庶獲更臻完善和改進。

## 軍法處王督察振崗致詞

警察與軍法有密切的關係，如辦理流氓案件，流氓一經逮捕加以處分而釋放後，如無良好的管教，則於治安上仍大有關係、且對流氓的處理因無犯罪的證據，辦理頗感困難，故經訂定辦法七項，關於逮捕一般流氓，除犯罪處分外，又移付保安處分，但各警察機關嗣後辦理流氓案件而聲請保安處分，必須將理由詳加敘明，庶法院檢察處可以按照聲請辦理，不致被律逃法網，這一點要請各位特別注意的。

## 情報處柯參謀仁青致詞

本處對警備治安負其責任，與警察機關最密切，今天有幾點特別提出來，要請各位注意的，各縣市局辦理搶案和竊盜案，各月份所送報表數字，與實際數字很有出入，子對之辦流氓案件，其犯罪證據，和實際情形，亦未見確實，故以後要請各位多加注晉和調查，以利業務。

— 3 —

##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 李主任書記官望致詞

警察與司法聯繫，已較過去加強，但對交通工具方面，司法機關因限于物力，頗感缺乏，故以後希望警察機關要多多協助，此外對移送案件之破案經過，希望能詳細敘明，使判決時得有依據，至宣付保安處分，因本省環境關係，我們司法機關自當盡量秉此辦理，但望每一案件事先均能慎密偵查，以免有枉縱之虞。

## 本處第二科長王有樸報告

主席，各位來賓，本處各科長官，今天是第一屆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議開始的第一天。承主席蒞臨訓詞，以及各位來賓與本處各科室長官紛紛指示，本人代表本會同仁，敬致謝忱。

在此行憲伊始，又值戡亂時期，在在須要法律安定人心，維護社會，而警察官吏從其職務上言之，又為一種執法官吏，故在此時期，我們共聚一堂，舉行一次全省司法檢討會議，亦可謂為在臺灣司法警察中是一種創

時代而含有重要性的會議。

本會所負使命既然如前所講那樣重大，本會同仁應認識在會期中必須聚精會神共同努力審查議案，並對議案尤須詳慎討論，還盼各位多多指導，使本會得完成其使命，而不負各位企望之殷。

再本席代表本處第三科將所做之司法工作向各位報告，其工作可分為下列六點：

### 一、刑事案件聯繫辦法之改進

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互相聯繫，真如輪車的相輔，須非常密切，否則就容易被狡猾之徒所乘，而伸法網，並且不能遏止亂萌，維持社會秩序，因檢察官是國家的耳目，職司檢舉犯罪，搜集證據，偵查

事實以及推事辦理自訴案件搜集證據等，而其職責則均分寄在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身上，尤其在這科學昌明，變幻百出的現社會中，司法機關和警察機關自應加緊合作，則檢舉犯罪，緝捕罪犯，偵查犯罪事實，搜集證據等，方能達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的效力，因之本處于卅五年八月間，與臺灣高院及高檢處一再會商結果，即經互訂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附件一），于三十六年三月公佈施行，又警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犯罪事實，搜集確切證據，而須在法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事實上殊有困難，如未獲明確的罪證，率爾移送，又易為刁好之徒所乘，遂求解釋，如此不但有失政府威信，且易引起社會不安，經查悉上海市警察局曾與上海法院檢察處，訂有通融辦法，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備具聲請羈押理由報告書，並檢狀調查聲請書。以案情之繁簡，而定羈押之日數，連同人犯送請檢察處批准後，帶回繼續偵查，以資補救，本處採取是項辦法，於卅六年六月函准臺灣高院及高檢處准予採用，並經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 二、違警案件之處理

查本省淪入日人之手逾五十年，深受日人之奴化教育，故對本國之文化法律均多隔閡，本處有鑒及此於本省接收光復之初，設令各級警察機關

，以先從宣導違警罰法入手，旨在寓教于教，本省人民若有觸犯違警均罰切予以曉喻，免除處罰，使人民對違警罰法有所認識與遵從，以後人民再犯違警，即以訓誡為原則，如犯情較重，則處以拘留或罰役，復因本省情形特殊，幣制不同與違警罰金，以法幣為準折算困難，以前鋅折收臺幣為數甚微，似不足以收取罰錢之效，故本省各級警察機關，儘可能避免罰錢之處分，至違警印紙，自去年四月間向內政部領用後，經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備用，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計共領用印紙數法幣一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銷用數六一、一五八、三〇〇、〇〇元，剩餘數六九、一四一、七〇〇、〇〇元，現經銷燬。

### 三、通緝人犯案件之處理

查本處通令飭緝人犯其性質可分為三：（1）奉屬令飭緝人犯。係奉行政院內政部省政府及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等上級機關電令飭緝人犯。（2）准本省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與駐臺各軍事機關等平行機關函電協飭緝人犯。（3）據各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呈請飭緝人犯。茲就本年一至五月份通緝人犯名數分月報告如下：

月份別	通緝名數	已獲名數	未獲名數	備 考
一月份	四二三名	五名	四一八名	
二月份	九八名	一名	九七名	
三月份	一一一名	一名	一一〇名	
四月份	九七名	一名	九六名	
五月份	八八六名	一名	八八五名	
六月份	一〇三一名	二名	一〇二九名	外通報警察人員 共八一名已獲一
合計	二六四六名	十一名	二六三五名	名未獲八十名

### 四、保安處分人犯之處理

一、本省自投入祖國懷抱後，百廢待興，政府從事建設，雖年來埋頭苦幹，建設稍具眉目，政治日見良好，惟其中不免有深染日人五十餘年統治之

造毒者，以犯罪為常業，到處擾亂社會秩序，阻礙建設，本處為求避免萬一計，經會同警備司令部、憲兵第四團及高等法院，依照刑法第十二章之規定，經于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晚并飭臺北縣市及基隆市警察局按照前調查流氓名冊及辦理應付保安處分人犯注意事項，共同開始逮捕，所有各縣市局逮捕是項人犯解本處審核後，轉送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偵辦，再經警備司令部復訊認有犯罪確證或有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則移送法院辦理，並聲請予以保安處分。

二、警備司令部移送法院偵辦之人犯，經法院依法判處罪刑，並付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送交本省遊民營訓導所受訓感化，並強制工作，如法院偵查不能獲得罪證者，如確係當地流氓，認有管束之必要時，得報准警備司令部發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自本年一月份起半年以來計共錄獲人犯七十一名，內送警備司令部者二十二名，解送法院者四十四名，發交職業訓導總隊者五名。

## 五 拘留人犯口糧之提高

本省接收之始，百事待舉，權衡緩急，故對警察機關拘留人犯口糧，未經訂定支給標準，直至卅五年一月本處始會同財政廳擬訂本省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人犯食糧暫行規程一種，通飭各縣市警察機關遵辦，其後因物價普遍上漲，原訂定拘留人犯口糧代金，不足維持拘留人犯最低生活，又經本處與財政廳會計處迭次商討，按照內政部頒發拘留人犯口糧支給標準，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經五度調整，由每人每天七元五角，而至本年四月份調整至每人每天一百元，依照本省目前支給標準，實較內政部規定之支給標準為優。

## 六 民事及特定刑事案件之調停

受理調解案件之意旨：查調停業務，乃係為人民排解糾紛杜息爭端之工作，臺灣警察人員既為社會公職，人民導師，為使人民和睦相處化而緣

仇，藉以安定社會秩序，故對民事糾紛，雖屬訴訟範圍，無庸干涉，對特定刑事案件告訴乃論之罪，原屬司法範圍無權判決，然以其民刑事爭端若不及時予以平息，恒結深怨而演成刑事重案，則實有預防之必要，故遇有當事人聲請，亦應受理而予公平之勸解，亦所以本息事寧人之意。

受理調解案件之範圍：(1)民事案件遇有聲請調解，固得全部受理，惟其案如已向法院起訴，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正在法院調解者，則不得同時進行調解，(2)刑事案件可得調解者僅限于下列十項刑法各條之罪，一、刑法第二二九條及二三〇條之妨害風化罪，二、刑法第二三八條及二三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三、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一項第二八一條第二八四條之傷害罪。四、刑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及第三〇六條之妨害自由罪。五、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第三二〇條第三二二條第三二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六、刑法第三一五條及三一八條之妨害秘密罪。七、刑法第三二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八、刑法第三三八條準用第三二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九、刑法第三四三條準用第三二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十、刑法第三五二條及第三五四條至三五六條之毀棄損壞罪。除以上各罪外，概不得進行調解。(3)勞資糾紛案件原屬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職權，惟于該會未受理評斷之前，應有及時之勸導，以免發生工潮，而影響社會治安，故亦得妥予調處。

調解案件之處理情形，本處處理人民聲請調解案件，不用特定之形式庭狀，僅通知双方當事人到場詳詢情形，徵求意見，而酌據公平辦法，勸諭兩方互相讓步之談話會，調解成立時，應制作調解決定書由双方當事人蓋章並作成正本分送兩造，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後，其案件如已向法院起訴者，民事案件由當事人向法院撤回，刑事案件由告訴人向法院撤回其告訴，如調解不成立時，民事案件則令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刑事案件得依告訴人之聲請移送法院，或令逕向法院起訴，本省警察機關自辦理調停案件以後，人民頗稱便利，自卅五年十一月起至最近止計共調解糾紛案件當事人一千七百九十三人，亦可以收到相當效果。

# 敬 警 察 人 員 的 責 任

省政府(法制室)

我們是法治國的國民，個個國民都應該知道普通的法律，纔能體生活於現代的社會，因為日常的一舉一動，都在法律之中，一方面的請求，能得一方的承諾，就是口頭的契約，一方的買入，一方的售出，就是買賣的行為，至于背信違約以及囤積居奇，都是由私法上關係的行為，而觸犯刑律及其他特別的法令，一遇檢發，邊罪刑辟，社會愈發達，犯罪愈增多，為政者力圖阻遏好像江河日下徒嘆莫挽狂瀾，難以為欲使中華民國促進為健全的法治國家，首先應使全國民衆都能知道普通的法律，政府的法令應如何推行，使達于家家戶戶的程度，人民犯法，應如何檢發，使能成政平訟理的政治，應運用如何的方法，使犯罪者逐漸減少，出獄人有所依歸，訴訟案件不至增多，此等責任，完全在於警官，警官是民衆的保姆，也是民衆的導師，比司法官在審判中所負荷的責任，實在重要得多，茲將其重要性分述如左：

(一) 警察人員所負除保安良的責任，是漸始漸終無間斷的，連受傷安處分及假釋人犯鑿出獄人也都在警察官監察保護之中，比司法官僅負審判中及偵查中的職責，實有時間久暫的區別。

(二) 審判是採不告不理的主義，就是刑事上的偵查，也是以具有犯罪嫌疑的人為對象，而警察官與人民一切的意思行為為對象者，更有範圍廣狹的不同。

(三) 關於明刑弼教的工作，連同推行一切的法令應用宣傳講演，以及公示傳知，及其他種種的方法，司法官與民衆及自治人員不接近乎接洽，無法見諸實施，厥唯警察人員纔能負荷此等的責任。

(四) 警察人員除應負司法警官職責外，當犯罪預備或着手的時候，既然應負防範及撲滅的責任，至如罪後的身死并傷錦奸餽亂，恢復社會的安寧秩序，其負荷的責任尤為重大。

(五) 民衆多因小事齷齪，激成重大的事故，或因民事不能調協，釀成刑事上問題，訴案日增，都是發源于此，為警官者，善為排難解紛，可消患禍于無形，實為減少訴案根本的辦法。

(六) 關於再犯的預防與少年犯思想犯的感化，以及出獄人安插職業諸問題，無一不與司法相關聯，也就是警察官纔能實負其責。

上述六點不過略舉大綱，概括而言，警官者必須具有嚴師慈母的胸懷，纔可以領導人民為人民的表率，所以一言一動都應注意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與「民具兩瞻」的古訓，還有「二二」的古訓，不妨借此篇略為說明，古人說「文官不爱錢武官不惜死」，警官是文官又是武官，自應練到不要錢也不惜死的慣性，古人以清慎勤一字作為官箴，但是清而不明，恐怕又失子刻、慎而不明，則故步自封何能進取，勤不扒當，也恐不免招庸人多擾之譏，所以清慎勤三字上還應加一明字，纔能作為現代的官箴，不過能靈達到明的程度，對於社會一切的情況，民衆一切的心理，國家的政策，國際的情形，與各種的科學各種的法令，都應隨時注意，「誌在心，到了處事的時候，纔能得心應手地置松如，設到此點，深望警界同仁勿作畏難之想，天下無難事，只怕心不專，果能隨時隨事，刻刻留心，考查自己及同人之所為，能否合于民情，能否符于法令，能否為人民的表率，一時如是，永久如是，這就是以自己的行為，與自己的理智，訓練自己術，算是基本的訓練，久而久之必能成功，警界同人的成功，就是福國利民的基礎。

# 如何辦理警察司法與如何做警察司法官

警務處司法科

「警察司法」就警察本位而言，僅係辦理違警案件，執行違警罰法，從表面上觀察，工作似頗單純，然按國家建警制度，對警察所予使命十分重大，除推行政府法令維持社會秩序，暨策動其他有關國計民生之一切工作外，尚須協助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拘捕罪犯偵察罪證，而平時遇民間糾紛之爭，觀聽之怒，亦必抉難解紛寧人息爭，其任務之繁複錯雜有如此者，則對辦理警察司法工作，其艱鉅瑣屑，亦可想見。

辦理警察司法工作，在手續上與普通司法機關無二致，但警察經常一般工作，均屬接近民間，故對處理每一案件，縱以依據法律為出發點，然尚在以適應地方環境為前提，從情理法三面兼顧而行，否則而易引起社會不良反感，而致影響於整個業務，由此觀之，警察司法工作既如是重要，則對警察司法官將如何慎選賢能，率身自勵。

筆者以為每一警察司法官，第一要具有廣深學識與科學頭腦，因為警察業務，千頭萬緒，層出不窮，則每案目之發生，亦甚複雜，尤以處此日新又明之現社會中，人民犯罪曲折離奇，極盡變幻，警察司法官，不但在法律上及其他一切有關學術上要有淵博之研究，同時更須具科學頭腦，使每案件，對社會因系與地方環境，均能作深悉之剖解，如此，無論如何疑難莫測之事，才能臨之裕如，無忝厥職。第二是要有嚴正態度與廉隅操守，警察是社會導師，人民神鄰半日無論一事一物，一舉一動，在在須以身作則，領導人民，而警察司法官，職掌懲罰罪惡，誘導善良，故每遇處理一案，必允自身之態度嚴正無懈，操守清廉不苟，庶得排除私慾，折服人心。第三是要勤培氣質，胡辦事達，警察業務，經緯萬端既屬不可諱言。

之事實，而際此歲亂未息，社會秩序不安，警察責任，有加無已，乃處理社會之糾紛，排除民間之疾苦，案情勞形，亦為意料中事，而主其事者苟非以夜匪辭，賤勉從公，實不足以應付當務之急，而案屢山積矣，且社會分子複雜，案情曲折不同，故對每一案件之因果相關，及與地方之情勢如何，必先審度明確，再進而着手處理，庶案無枉縱，民無怨謗。第四是要寬猛相濟，警察司法官在原則上固可如普通一般司法官根據法律上之嚴正態度以應付業務，但有時自須審察地方環境，適應輿情方克有濟，遇事而優柔寡斷，固所不宜，若僅憑矜持之氣，剛愎自用，不審時機，必遭挫折，要能寬猛相濟，剛柔互用，則前述吳大之困難，均可迎刃而解，此實為警察司法官必要之修養，而亦為必具之條件。第五是要有堅貞不拔之節氣，目前社會環境復雜詭幻多端，勢侵利誘，無所不用其極，我警察工作，深入社會，實在移風易俗，除暴安良，苟無堅貞不拔之志氣與百折不撓之精神，不獨業務無法施展，而固一失張，即墮入深淵，雖曰東漸，我警察司法人員，職掌法貫，權衡與令，尤應各自潔遵表率同僚。

我國日據管以來，相沿已久，對於辦理警察司法工作，每感阻力太多，推行不易，其中雖不無社會一般因素存在，若警察司法人員本身之腐敗散漫，不自檢舉，實為取大土因，應具高度警覺，庶世事順，語云：「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凡我同仁，苟能體會斯旨，力自振刷，則整個警察司法前途，發揚光大可以拭目以觀，同諸康莊。

憲政甫施，法治方隆，風雨同舟，鶴鳴不已，願與我本省警察司法同仁共勉之。

# 警 察 機 關 是 否 應 當 受

警察是親民之官，無論人民間的任何糾紛，政府機關最先知道的就是警察官署，因為它的組織像網般的密佈於每一角落，所以說警察機關同人民密切的程度是凌駕於任何政府機關之上，況警察機關的任務是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不但制止犯罪之既發而且預防犯罪之未發。

人民生命財產被損害時，除涉及刑事犯罪之殺傷盜竊等等以外，凡屬人民間財產不合法的移轉而不涉及刑事範圍之糾紛均係民事範圍，一般之民事訴訟均為私權被侵所起，凡屬我國國民及在我國領域內之外僑，國家均負有保護之責，而警察係受國家之命保障人民生命及一切合法的權益私法上之權利自不例外。

民事案件包括民法及民商法內所列舉之法條，凡涉此範圍而與訟者即係民事案件，廣言之凡因私法上之權利糾紛而引起告訴者均屬民事案件，因民事案件係人民相互間之嫌怨糾葛，如若双方同意和解息爭，便可准予撤回，與公法上行爲不同，如係審理涉及刑法，而由檢察官代替原告提起公訴之行爲，不得以自己之意思而寬恕加害者之罪，使其和解或撤回。民事案件既能由於双方同意可予撤回或和解，而警察人員負有排難解紛，息事寧人之責，當可肩負此任而免人民訟累之苦。

法院對民事案件之處理，依訴訟程序進行，並視情節採非正式開庭或試行調停(刑事告親罪亦同)如双方堅持己見，不願自行退讓和解者方行正式開庭，因之可見在法院之立場，亦在顧及人民間相互性感破裂之惡果，並啟發人民友愛之德性，與審理明非之智能，以減少人民訴訟進行之時間損失，而使双方息事罷爭，依民訴法第三七七條「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和解之希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由本條觀之，即謂無論訴訟至如何程度，雖至第三審時，當認為有和解之望亦可准予和解，可見立法之精神及法院對民事訴訟處理之原則，絕非希望人民斤斤較量訴訟之勝敗，而隨時希冀双方當事人和解撤訴，尤符警察為民師表之至意。

「和解」既係双方當事人之相互同意的私行爲，假如能在未起訴前，由公正之親友負有聲譽之士紳，或人民自治機關予以和解亦非違法，而警察機關關係政府官署之一，如不違背法令，對人民之民事案件調停，自係合法，而應與法院同具效力，免失政府威信，對法院言，亦係協助而非侵權。

人民因私人權益被侵害向警察官署告訴時，在精神上是受到欺凌而求伸訴，在物質上是受到損害欲求賠償，前者尚有因義憤而形成調停之緣結，後者純係損害之賠償，自易據理調處，双方當事人亦因相差無幾，樂於接受，如身為調停警察官，能顧及双方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不偏袒不營私秉公處斷，人民在物質上不至蒙受損失，在精神也會獲得補償，和勝利的安慰，更會意念到警察人員，為其生命財產的保障，而崇謝政府，心理上對警察人員更加親切和愛戴，所以警察人員對民事案件能善予調停，也為增加警民情感因素之一。

# 理民事案件正直黨

目前警察機關對民事案件之受理所具效力甚微，故多感掣肘，茲分述於后：

一、通知單之效力欠缺：警察機關對民事案件僅能用通知單行之，如被通知人不依時到達，警察官署無使強行到案之權，只能認為調停不成立而不予進行調停，往往刁頑之徒身為被告，明知原告經濟困難，或係公職人員無暇與訟，而避不到案，使警察機關無法進行調停，遂其私願，而原告則因警察官署無力拘傳被告，失掉對警察機關之威信及殷期，忍辱含垢，舞求伸訴補償，此其缺陷一也。

二、調停進行之中輒：双方民事訴訟當事人已接受通知單，依時到警察官署受詢，如中途一方認為理由欠缺預知敗訴，遂於再傳時拒不到案，警察官署也只好停止調停，也認為調停不成立，而不再傳詢，致使鬼祟之徒，任意去留，使具充分理由之他方當事人感到失望，此其缺陷二也。

三、調停成立後之違反：在双方當事人經警察官署詢問，調停業已成立，兩造均立諾言履行，並由警察官署出具調停書，然往往尚有違背調停書所載之諾言，以致他方復訴於警察官署，而警察官署明知其違約而無法強迫履行，復命向法院起訴，此舉使他方當事人對警察機關最覺失望，而輕視警察機關之無能，甚之違約人反向法院控訴警察機關强行調停，而彌補其不履行之理由，殊堪痛心，亦警察機關最大之缺陷也。

基上三點缺陷，可見警察機關對民事案件之權限極微，身為人民師表之警察人員處此受拒皆非之環境下，難以完成排難解紛息事寧人之宏願，現臺灣省警務處有鑑於此同法院商洽結果，凡經調停成立之案件，其財產部分向法院公證處付公證，如以後一方違背賠償給付時，則可強制執行，此僅係上述第三點缺陷之部分補救，關於一二兩點及其他部分尚無良策，而警察官署與法院同係政府機關，均有執行法令之權，警察機關並非意圖侵權，而係協助法院為人民便利，維護國家之尊嚴，尤以民事案件係人民相互間之私權糾紛，如以警察機關與法院同係政府執法機關之立場而言，關於民事案件之調停應同具法律上的效力方為合理，況警察人員直接接近人民，人民有關民事糾紛案件，即刻便可報警，於民即便，處決亦易，如經報警並經調處，待調停書下達後，一方忽又違反，再轉訴法院輾轉累月，被害人家受更大之損失，在警察機關亦係多此一舉，警察官署本欲於民便利反更麻煩，豈不弄巧反拙，求易反難，不但浪費寶貴時間，並失政府威信，人民方面，徒勞往返，影響生損產，國家亦受如失，觀警察人員不應受理民事案件，而被譽「人民師表」其意安在，且法院雖受理民事案件，尚尊重双方當事人之合議和解，而吻合立法之博愛精神，而警察人員身為推行國家政令之官吏，如不違背法令而求便利人民，在職權上應有確切合理的規定，同時警察官署對受理民事案件既非適當，在目前的幾點缺陷，應力為補救，不過在目前尚未更改補救前，凡我警察人員，不應因此灰心喪志而拒受民事案件，卸脫調停責任，奉公守法，明辯是非之良民，警察機關的通知單，筆錄及調解書，還存在着効力，我們本着只問耕耘不計收獲之精神為民服務，任勞任怨，當此憲政伊始，諸政待舉之時，我想賢明的政府對此疑難，會有剴切完善之指示和措施。

# 怎樣處理犯罪現場

陳運通

## (一) 犯罪現場是什麼？

「犯罪現場」這名詞在調查法律上並無明確的規定，學者不一其說，有的說是犯罪行為有關附近的場所，也有謂犯罪現場是以犯罪為中心地區的附近為範圍，這些都是沒有一個明確的界線，其實犯罪現場可由到場偵查人員的觀察，認為犯罪偵查上有必要的範圍，以實行犯罪的中心所在地為基礎，就其犯罪行為所採取的方法，地形，屬物，屋宇之構造等而由偵查人員加以肯定就是了。

## (二) 犯罪現場之保全

犯罪現場肯定以後，又有所謂犯罪純粹現場與犯罪不純粹現場的分別，犯罪現場上的所有物象於犯罪實施後仍能保持原來狀態的，叫做純粹現場，反之，現場上的所有物象於犯罪實施後，因人為或自然的關係，未能保持原來的狀態的叫做不純粹現場；不純，現場是犯罪偵查上的阻礙人，警務處處長於本年七月十日在臺灣省警察機關司法會議席上，對全體會員說，臺灣大學教授王壽雲先生被殺案，未能保存純粹現場結果已破案，但當時因此而無從着手偵查，是件憾事，提醒警察人員嗣後特別注意保持犯罪現場，無論偵查人員如何努力，亦不能如純粹現場的破案來得快捷與正確，故犯罪現場之保全純粹最為重要，其保全的方法略述如左：

- 1 現場進出口應派守衛看守，或施以奸障，若在屋內，則於門外派守衛警或加鎖封鎖，禁止非偵查人員出入。
  - 2 通過現場道路及場所停止交通。
  - 3 現場周圍，設法繞以繩索，並加標記，說明非偵查人員不得進出。
- 如認為特別重要或需較長時間保留的（例如犯罪行為人逃走之處，人犯足跡指紋，血跡，放火而燃燒之部份，屍體或遺留物之位置等）應加特別保留的設施，視屬何種物象而決定用攝影，標記，繪圖記錄等種種方法，予以有效的保全。
- ## (三) 現場攝影
- 在攝影術未昌明以前，現場一切狀態唯有製圖一法，以資記載與保存，百年前有達爾蓋法（DAGRUEUR），攝影術後，就有應用到現場攝影上去，可是此法有一缺點，即不能複印，故用者較少，俟塔爾金（FOXTAB OTS）的晒印法改良後，則攝影術為世界各國警察普遍採用，作為現場記錄的工具，其優點極多：
- 1 偵查人員，檢舉現場，往往匆促，漏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致證明時發生困難，現場攝影之後，可得補正從影片中推求當時狀態，從事研究證明。
  - 2 影片為形象表現及人工記憶的特卓工具，是客觀的印象，沒有預先參加意見的弊害。
  - 3 現場影片為法庭上法定的證物，而法官，辯護人，起訴人等多未能目睹現場的狀態，藉此可得證明及參考之便利。
  - 4 原偵查人調動後，繼任者仍能明瞭現場狀態。
- 當此科學日新月異的時代，攝影術應如何充實設備問題，實未能作個確定的答覆，但現場攝影用具要以犯罪偵查發生作用，缺少不了下列諸種必要的設備。

- 5 各色有色鏡（翻攝顏色文件用）  
 6 反光鏡（黑暗處及晚間用）  
 7 照箱  
 8 曙光表  
 9 指南針  
 10 紙製比例尺  
 11 三腳架  
 12 記錄紙鉛筆等
- 犯罪現場何處，何人，何物需要攝影？何地，何人，何物，不需要攝影？則可視案情而作決定。現場攝影的技術及方法要精明的研究，不是這簡單的篇幅所能詳載，惟攝影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1 不可移動屍體。
  - 2 鏡箱要平正，才能攝得正確的影片。
  - 3 縮小光圈，增長曝光時間。
  - 4 注意地面遺痕跡。
  - 5 在窄小的房間，或狹隘的街道上攝影須利用擴角鏡頭。
  - 6 主要目的地物旁樹立標記，或放置比例尺。
  - 7 摄取指紋或其他痕跡，應利用側光。
  - 8 若欲作鳥瞰攝影或鏡箱持擊不穩，則須利用三腳架。

#### (四) 現場遺留物

兒童有兒童的心理，犯罪也有犯罪者心理，據犯罪心理學者的研究，犯罪行為實施時，犯人心理上必起激烈的變態，因此變態以致常有物品遺留於犯罪現場，這種現場遺留物，極有助以犯罪偵查，故偵查人員，發現遺留物品的時候，應好好的保存，勿失去其價值，（許敦地壽之先生被殺案，由於現場的遺留物，偵查人員，便拉到了線索，再由此線索去推測，找到若干可疑的路，又從可疑的路去偵查，結果捕獲了兇手高萬仲，此可見現場遺留物的重要了。）

遺留物應分其種類，發覺後必需用有效的方法去處理，遺留物中的着用物（如衣服，帽子，手巾，鞋襪，手套等等）及排洩物（如糞，尿，痰，精液等等）在現場上較少發現，而此類遺留物一定要用物理或化學等的方法，加以確實的鑑定，斷不能有所失誤，倘及無辜，我現在不作詳細的分析，僅提起偵查人員的注意而已。在現場遺留物中最常發現的為犯用物（如手槍，菜刀，洋刀，刺刀，棍棒等）偵查人員如發現犯用物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犯用物上有無指紋，及其他痕跡存在。

2 有無附屬物。

3 犯用物與使用狀態，或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相同。

4 調查犯用物之所有權人。

5 將犯用物的特徵，詳記于筆錄簿上。

6 犯用物是犯人所有或被害人所有，或向他人借用，抑或偷竊而來

，應加以研究。

除上述者外如現場遺留物中，尚有毛髮者，也要注意用各種的毛放在顯微鏡下觀察，研究其為男的女的，少年的，或老年的毛，拔出的，自然脫落的，抑或那一部份生長的毛，往往也可推測人犯的職業及生活習慣的，總之，現場遺留物種類雖多，然偵查人員應特別注意檢查及處理，對於犯罪偵查上是有絕大的作用的。

#### (五) 尾語

每件案子發生以後，首先着手偵查工作為收集實行犯罪時的證物，以啓示偵查的線索，而證物的收集是否確實可靠，則全賴犯罪現場的是否處理得當以為斷，犯罪偵查關係人情，不得馬虎了之，枉及受調者的信用，名譽及時間的損失，而傷官吏的威信，甚至引起社會的不安。

警察人員，對於犯罪現場，往往匆促，致未能妥為處理，影響偵查工作至大且鉅，上述各節極為簡陋，其目的在提醒大家的注意並供參考。案件發生之初，如對犯罪現場能用迅捷的方法，科學的鑑定妥為處理，無論案情如何複雜迷離，一定比較容易找到個正確的線索的。（於鳳山警局）



臺  
中  
市

一、本局卅七年度一至六月十五  
日本止違警案件數字統計表

臺中市警察局

案由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本局卅七年 度一至六月止 案件數字統計表	
處理	發生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盜竊	竊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盜竊	強暴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恐嚇	恐嚇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欺詐	詐欺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物販買收	販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化風妨妨	妨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佔侵	侵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帶貨造偽	偽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害傷	傷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花印造假	偽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背	背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賣拐	拐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量度	偽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衡器	偽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罪片鴉	鴉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	四	三	九	七	八	二	八	四	三	四	三	五	二

三、本局卅七年度一月至六月十五日止調停案件數字統計表

臺中市警察局

臺  
南  
市

民國卅七年一月至五月違警案件統計一覽表

卅五、卅六、卅七年一至六月十一日止刑事案件統計

百分比及 項目	年度別及 合計數			別
	卅五	卅六	卅七	
人數	大約 四千 萬人 %	大約 四千 萬人 %	大約 四千 萬人 %	編
犯數	大約 五百 萬人 %	大約 五百 萬人 %	大約 五百 萬人 %	冊
生數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冊
殘數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冊
破案數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冊
被害人數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冊
百分比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大約 一億 萬人 %	冊

比較表

## 臺灣警察

— 15 —

百人破發 分犯獲生 比數數數	百項 分目及 年 度 合 計 別 數 及	類 別	百人破發 分犯獲生 比數數數	百項 分目及 年 度 合 計 別 數 及	類 別	百人破發 分犯獲生 比數數數	百項 分目及 年 度 合 計 別 數 及	類 別
1 1 1 1	冊五	殺	% 0 - - -	冊五	詭	1 - - 1	冊五	妨 害 風 化
% 0 六 五 五	冊六		% 0 - - -	冊六		% 0 - - -	冊六	
1 - - 1	冊七		1 1 1 1	冊七		% 0 二 二 二	冊七	
% 0 七 六 五	計	人	% 0 三 四 四	計	告	% 0 四 四 三	計	
1 1 1 1	冊五	妨 害 公 務	% 0 二 二 二	冊五	妨 害	% 0 四 三 三	冊五	賭
% 0 五 三 五	冊六		% 0 二 七 七	冊六		% 0 三 一 一	冊六	
% 0 一 一 一	冊七		% 0 二 二 二	冊七	自 由	1 1 1 1	冊七	博
% 0 六 一 六 一	計		% 0 三 二 二	計		% 0 七 一 三	計	

百人破發 分犯獲生 比數數數	百項 分目及 年 度 合 計 別 數 及	類 別	百人破發 分犯獲生 比數數數	百項 分目及 年 度 合 計 別 數 及	類 別	百人破發 分犯獲生 比數數數	百項 分目及 年 度 合 計 別 數 及	類 別
1 1 1 1	冊五	擾 亂	1 1 1 1	冊五	僞 造 度 量 衡	1 1 1 1	冊五	妨 害 秩 序
% 0 四 四 四	冊六		% 0 八 八 八	冊六		% 0 六 三 三	冊六	
1 1 1 1	冊七	治 安	1 1 1 1	冊七		% 0 一 一 一	冊七	
% 0 四 四 四	計		% 0 八 八 八	計		% 0 四 四 四	計	
1 1 1 1	冊五	妨 害	1 1 1 1	冊五	公 共 危 險	1 1 1 1	冊五	動 機 舞
% 0 一 一 一	冊六		% 0 一 一 一	冊六		% 0 一 一 一	冊六	
% 0 一 一 一	冊七	名 譽	% 0 六 四 四	冊七		1 1 1 1	冊七	
% 0 一 一 一	計		% 0 七 一 三	計		% 0 一 一 一	計	

某隆市警察局冊七年度自一月至五月間承辦司法案件統計表

新竹市

一、處理刑事案件之統計

新竹市警察局司法工作報告

類別	案件數及人數犯	月別
已破	未破	
三	三	數件案
三	一	數犯人
七	七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七	七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八	八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五	五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三	三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九	九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三	三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三	三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三	三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三	三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三	三	數件案
一	一	數犯人
		總計

			案件數及人犯	月別					
合計	妨害公務	妨害風俗	妨害他人自由	妨害通航	妨害交通	妨害序安	妨害秋審	妨害個案	一月
九	一	四	八	九	一	七		數件案	二月
公	一	一	八	莫	九	二		數犯人	三月
二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數件案	四月
三	一	一	三	九	二	一		數犯人	五月
六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數件案	六月
四	一	一	三	九	四	一	六	數犯人	七月
五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五	數件案	八月
三	一	一	八	二	四	一	四	數犯人	九月
六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十	數件案	十月
四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四	數犯人	十一月
一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數件案	十二月
六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數犯人	
四	一	一	三	三	毛	三	一	數件案	總計
三	一	一	六	三	元	三	四	數犯人	

## 二、處理違警案件之統計

### 三、調停案件之統計

第 三 科	單 位 別	男 女		月 別
		男	女	
五	七	男	女	月
二	五	男	女	二月
三	四	男	女	一月
一	一	男	女	
三	一	男	女	四月
一	七	男	女	
三	四	男	女	五月
一	七	男	女	
全	三	男	女	總計
七	二	備	考	

類別	工作項目	要點調查	實施概況	工作困難及改進意見
司法辦理司	A 刑事案 件	自民國卅七年元月份至五月 中旬止發生刑事案件(二 四六件)破獲五八件拘留 人犯四四五名、內竊盜發 生(一九件)破獲一五 件)人犯(二十五名)傷害 (二件)破獲(二件)人 口(十七名)詐欺(一件) 一破獲(二件)人犯(二八 名)侵佔六件、破獲六 件)人犯(六名)賣職舞弊 (二件)破獲(二件)人數(一 二名)盜賣賊物(六五件 一破獲(六五件)人犯(一 件)誘騙(二件)破獲(二 件)盜割電線(二件)破獲 (二件)人犯(一名)攜帶違 禁品(一)破獲(一)	一、偵訊人犯勵行革除舊制 採取科學方法以重人權 送書以減少公文手續 三、人犯如涉重大嫌疑者尚 須繼續調查時儘先與法 院地檢處取得聯繫並迅 為繼續調查而免越時 四、刑事案件警務機關關係有 初步偵查權尚無根據法 定時間往往對案情複雜 者殊有偵查不徹底之困 難雖曾奉對刑事案件已 頒有與司法機關聯繫辦 法可申請延長時間唯以 公文往返頗費時日似此 擬在警察機關內增設檢 察處由法院指派而資工 作上之聯繫較為便利遠 較案件執行判決對於罰 鈔及沒入類等自逕擎用 紙奉令廢止後即改用四	二、刑事案件偵訊盡量沿用移 送書以減少公文手續 三、人犯如涉重大嫌疑者尚 須繼續調查時儘先與法 院地檢處取得聯繫並迅 為繼續調查而免越時 四、刑事案件警務機關關係有 初步偵查權尚無根據法 定時間往往對案情複雜 者殊有偵查不徹底之困 難雖曾奉對刑事案件已 頒有與司法機關聯繫辦 法可申請延長時間唯以 公文往返頗費時日似此 擬在警察機關內增設檢 察處由法院指派而資工 作上之聯繫較為便利遠 較案件執行判決對於罰 鈔及沒入類等自逎擎用 紙奉令廢止後即改用四
司法	工作	調查	實施	困難
各派出所	統計	調查	實施	困難
其會	三	一	二	二
保安隊	三	一	二	二

月份		中旬止共處理違規案件	
(一七一件)	拘留退人犯	(一七一件)	拘留退人犯
(四六三名)	因妨害安寧秩序	(二三件)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三件)	(八件)	妨害風俗
身體財產	(二五件)	(九六件)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二一件)	(二五件)	妨害公務
自民國卅七年六月份至五月 中旬止計調停	(一六件)	內債務糾份	(九件)
(五件)	親族糾份	(二件)	物權糾份
自民國卅七年元月份起至五 月中旬止計發生	(二五件)	(五件)	債務糾份
內自殺	(一三件)	(二件)	業務致死
(一件)	失火	(七件)	違反一般禁令
勤務制輪流互換對於人犯及 物品出入經檢查後方准進出	(二件)	(二件)	走私
管勤務由警員擔任實行	(六次)	(六次)	勤務制輪流互換對於人犯及
物品出入經檢查後方准進出	(二件)	(二件)	物品出入經檢查後方准進出
每日經常依人犯名冊點名二 次有時由主管長官以不定時 抽查而幾遇密接見人犯各日	(二件)	(二件)	每日經常依人犯名冊點名二
時至四時尚有重要人犯由主 管長官另行規定時間以外概	(二件)	(二件)	時至四時尚有重要人犯由主
不准外人隨便接見	(二件)	(二件)	管長官另行規定時間以外概
凡本局移交人犯經法院判決 通知後依照姓名照四角號碼 彙編名籍簿按月呈報後通知	(二件)	(二件)	不准外人隨便接見
其原籍考察機關以資查考大 赦出入犯深審當飭各分局查	(二件)	(二件)	凡本局移交人犯經法院判決
報並其將生活狀況隨時稽查 而預防後患	(二件)	(二件)	通知後依照姓名照四角號碼

彰化市

— 20 —

臺灣警察

司法		類別		(一) 案 彰化市警察局第三科工作摘要報告	
司法		項目工作		工作困難及意見	
勵行 獨立		要計 點劃		備 考	
統二案 件數理 確實管 理拘留 所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概 況	
刑事案件先移刑事科 偵查後再移司法科辦 理依業務刑事案件先 移刑事科後拘押犯犯 時有本科未知者有時 雖通知本科然多有違 漏者		改 進 意 見		改 進 意 見	
七、本科增加人員輪值		備 考		備 考	

經濟		類別		(三) 案	
經濟		項目工作		工作困難及意見	
案件之處		要計 點劃		實 施 概 況	
經濟科作初步工作後 統移司法科辦理		實 施 概 況		改 進 意 見	
一、各科業務均分派主 管如統以司法科為 案件集中站則職權 不分		改 進 意 見		備 考	
二、有物無人之經濟案 件觸及刑責者尚可 通報不然無法結案		備 考		備 考	
三、嗣後觸及刑責之案 件交司法科		備 考		備 考	
四、有物無人或觸及經 濟性質之經濟案件 交原科辦		備 考		備 考	

行政		類別		(四) 案	
行政		項目工作		工作困難及意見	
理遊民之處		要計 點劃		實 施 概 況	
管束人及無常遊 民觸及法令及夫婦 處理之處		實 施 概 況		改 進 意 見	
六、無本科押票則不准 拘押		改 進 意 見		備 考	
五、認爲須經偵查案件 交由專科偵查		備 考		備 考	
四、認爲須經偵查案件 交由專科偵查		備 考		備 考	
三、上項人員如未犯罪 者仍交主管科辦理		備 考		備 考	

察警灣臺

附表(一)嘉義市警察局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民國卅七年一月至六月)

附表(一)嘉義市警察局處理刑事案件統計表(民國卅七年一月至六月)

屏東市

臺北縣警察局		自卅七年元月 五月至民刑事及違警案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元月	二月	三月
刑 事 案 件	四七	五五	三 四	一〇九
違 警 案 件	六四	七二	五 三	一四四
停 案 件	七三	七四	二 二	一六二
其 他 案 件	四七	一〇二	一 一	二七五
合 計	五七	六二	五 一	一三八
	二八七	三六五	二八	七二八

臺中縣警察案卷

調停案件	四	三	二	一
違醫案件	五	四	三	二
其他案件	六	五	四	三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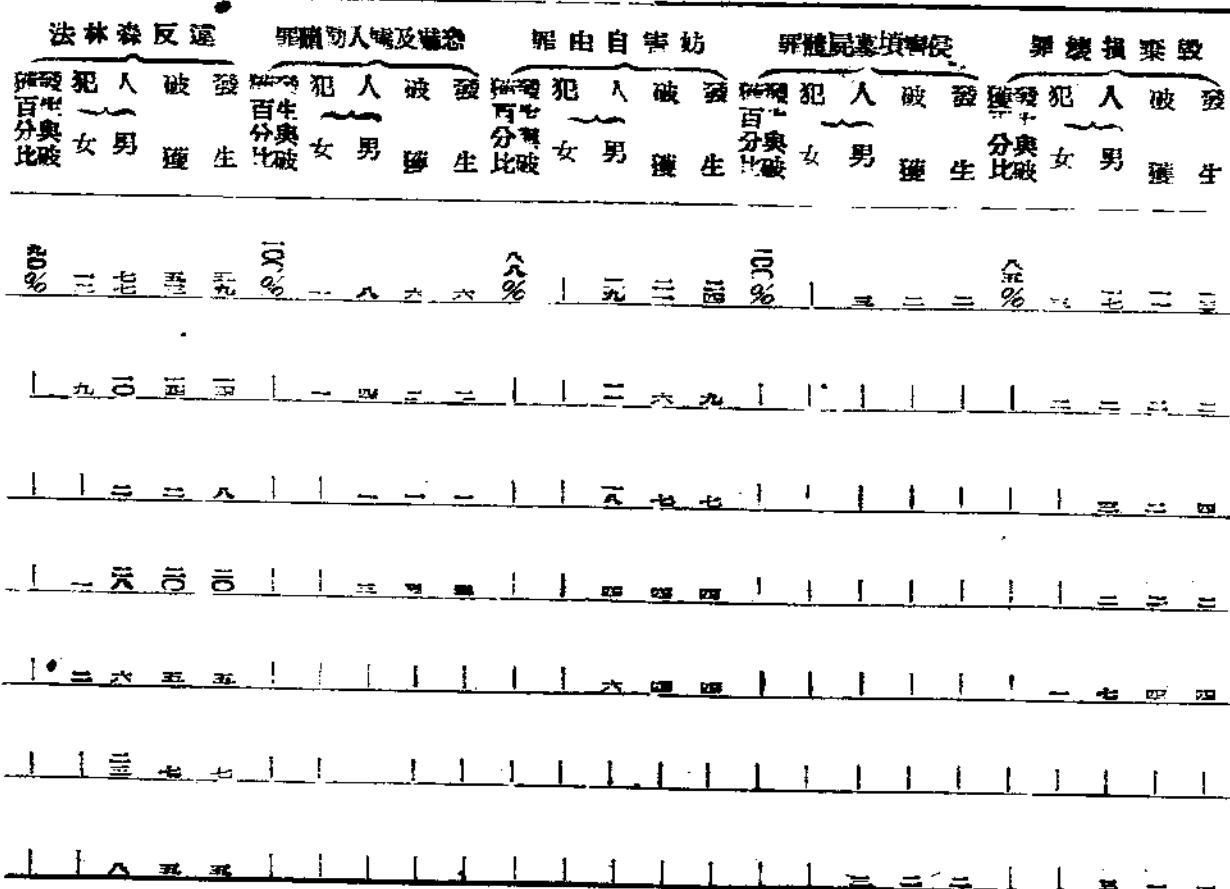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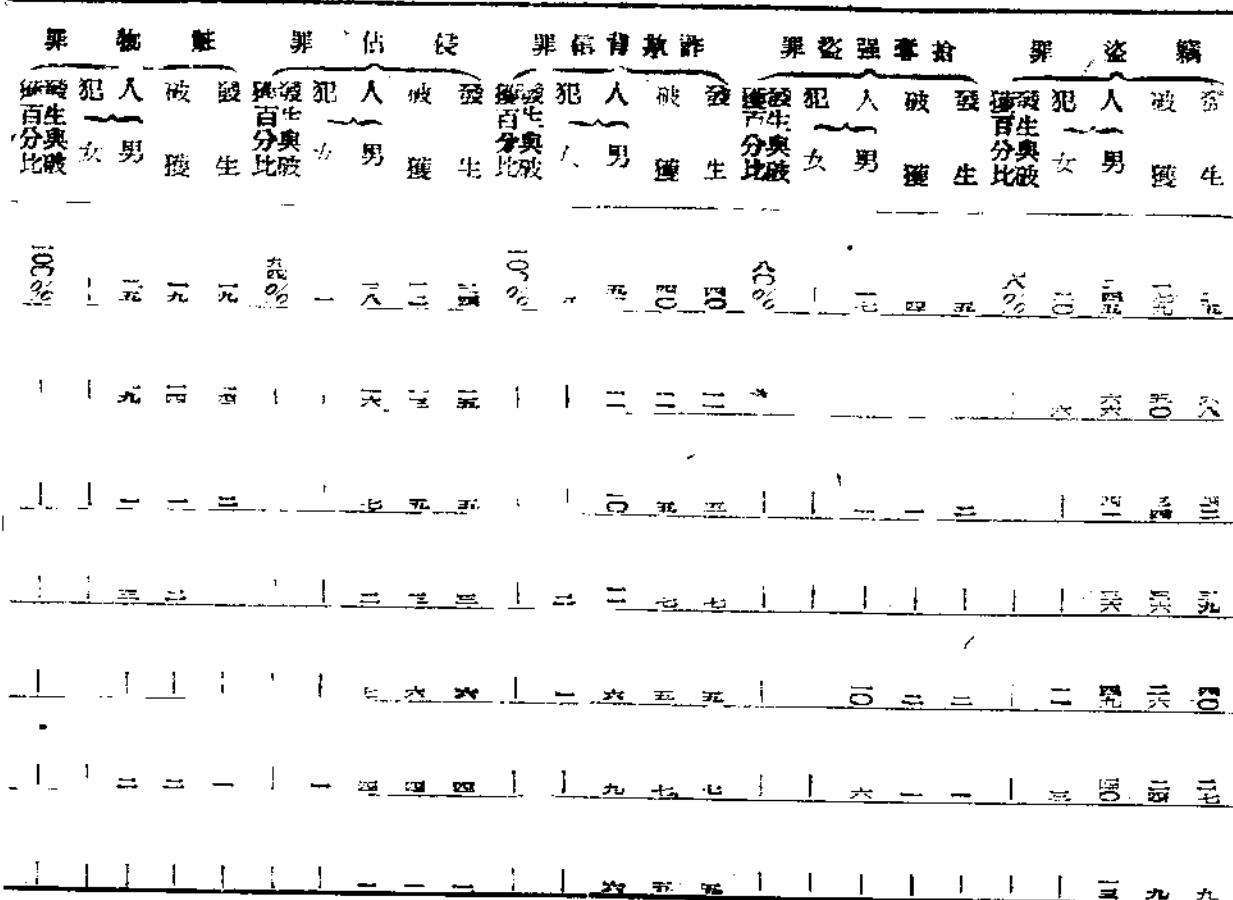
南縣

類別 案別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刑事案件	數生發	數生發
違警案件	數獲破	數獲破
調停案件	數犯人	數犯人
其他案件	數生發	數生發
九	三	三
九	七	七
七	一	一
一〇	二	二
一〇	四	四
八	六	六
五	六	六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七	七
八	三	三
七	一	一
八	元	元
八	元	元
一〇四	六	六

新竹縣

違 罰 案 件 統 計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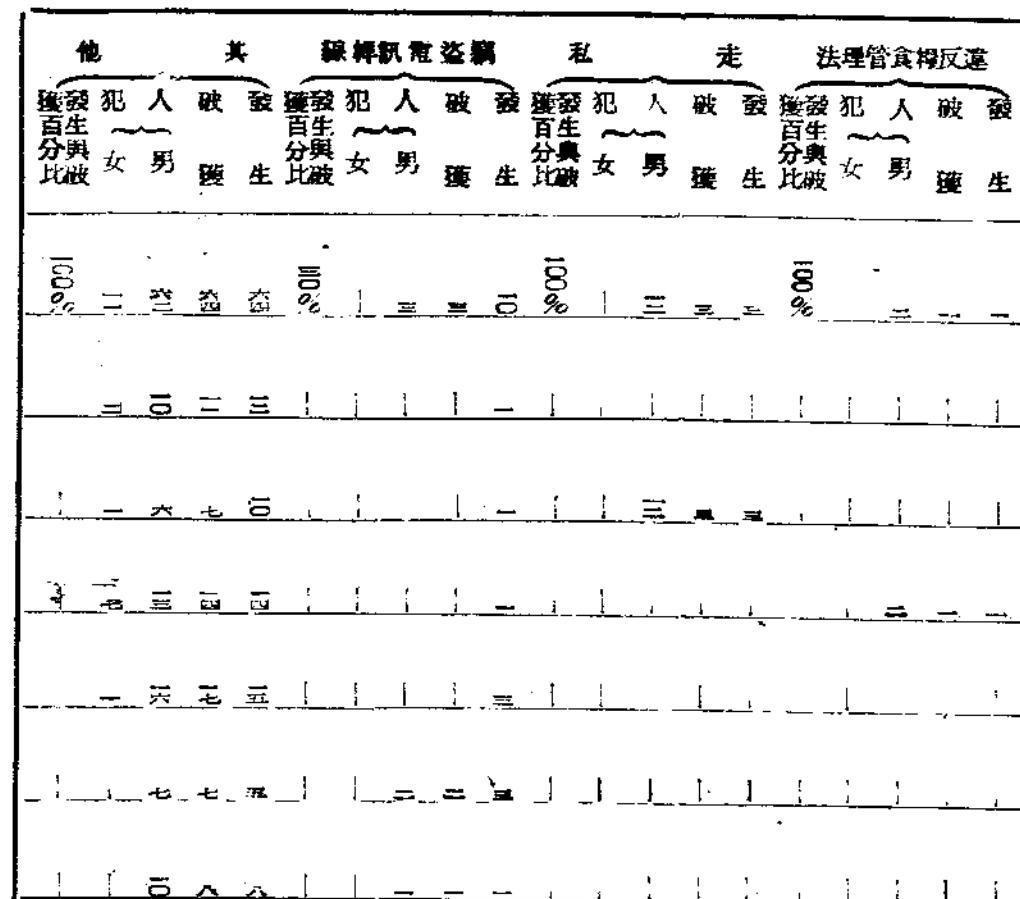




(附表二)

臺東縣

臺東縣警察局歷年處理刑事案件按月比較統計表



(附表二)

臺東縣警察局歷年處理違警案件按月比較統計表

年度 類別	度年七卅			度年六卅			度年五卅			月別
	發 生 數	裁 決 數	違 警 人	發 生 數	裁 決 數	違 警 人	發 生 數	裁 決 數	違 警 人	
一	100	66	155	100	66	155	100	66	155	一
二	100	67	156	100	67	156	100	67	156	二
三	100	68	157	100	68	157	100	68	157	三
四	100	69	158	100	69	158	100	69	158	四
五	100	70	159	100	70	159	100	70	159	五
六	100	71	160	100	71	160	100	71	160	六
七	100	72	161	100	72	161	100	72	161	七
八	100	73	162	100	73	162	100	73	162	八
九	100	74	163	100	74	163	100	74	163	九
十	100	75	164	100	75	164	100	75	164	十
十一	100	76	165	100	76	165	100	76	165	十一
十二	100	77	166	100	77	166	100	77	166	十二
總計	100	78	167	100	78	167	100	78	167	

年度 類別	度年七卅			度年六卅			度年五卅			月別
	人犯 數	破 壞 數	發 生 數	人犯 數	破 壞 數	發 生 數	人犯 數	破 壞 數	發 生 數	
一	29	3	3	30	3	3	31	3	3	一
二	30	3	3	30	3	3	31	3	3	二
三	30	3	3	30	3	3	31	3	3	三
四	31	6	3	31	6	3	31	6	3	四
五	33	6	3	33	6	3	33	6	3	五
六	34	7	3	34	7	3	34	7	3	六
七	35	6	3	35	6	3	35	6	3	七
八	35	6	3	35	6	3	35	6	3	八
九	35	3	3	35	3	3	35	3	3	九
十	35	3	3	35	3	3	35	3	3	十
十一	35	3	3	35	3	3	35	3	3	十一
十二	35	3	3	35	3	3	35	3	3	十二
總計	400	37	33	400	37	33	400	37	33	

(附表三)

臺東縣警察局歷年處理調停案按月比較統計表

年度 類別	月別	度年七月份			度年六月份			度年五月份		
		關係人	調停數	發生數	關係人	調停數	發生數	關係人	調停數	發生數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	二	三	一	六	六	三	四	三

## 高雄縣

別類 項目	工作	案司處件法理			案司辦件法理			要計畫		
		調查人	調停數	發生數	調查人	調停數	發生數	調查人	調停數	發生數
強 犯	案件名稱	一月至三月份處理司法違規調停及其他案件統計 計如左：								
盜 盜										
四										
三										
六										
	考備									

高雄縣警察局卅七年度一月至五月司法情形報告書

進難工  
意及作  
見改困

考備

警 運	案 事 刑																										
	妨	妨	妨	其	逃	賊	走	游	不	盜	賊	詳	通	強	侵	破	更	賭	恐	傷	發	盜	割	電	線	水	管
妨害	妨害	妨害	安寧	其	逃	賊	走	游	不	盜	賊	詳	通	強	侵	破	更	賭	恐	傷	發	盜	割	電	線	水	管
害 害	害 害	害 害	安寧	其	逃	賊	走	游	不	盜	賊	詳	通	強	侵	破	更	賭	恐	傷	發	盜	割	電	線	水	管
風 菲	害 害	害 害	安寧	其	逃	賊	走	游	不	盜	賊	詳	通	強	侵	破	更	賭	恐	傷	發	盜	割	電	線	水	管
俗 生	害 害	害 害	安寧	其	逃	賊	走	游	不	盜	賊	詳	通	強	侵	破	更	賭	恐	傷	發	盜	割	電	線	水	管
通 俗	害 害	害 害	安寧	其	逃	賊	走	游	不	盜	賊	詳	通	強	侵	破	更	賭	恐	傷	發	盜	割	電	線	水	管
天	云	三	全	四	七	三	二	六	四	二	六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四	三	
三	天	云	三	全	四	七	三	二	六	四	三	天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五	
九	三	九	一	九	一	九	二	二	九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對犯押所拘  
禁人物審

案由	發生數	破獲數	人犯數	處理情形	備考
竊盜電話線	二三五	一一七	一四一	送花蓮港地檢處	
人害死致傷	二四一	一一四	一九一	送醫務處	
博姦姦告污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送花蓮港地檢處	
強暴誘通食誣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送花蓮港地檢處	

花蓮縣警察局工作報告表  
(卅七年一月份至六月十五日)

臺灣警察

- 29 -

		(二) 違警案件						(三) 調停案件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妨害婚姻及家庭			公共危險物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親族糾紛	一	二二〇	四七	一六	五五	一八	六四	二二〇	四一	一六	五五	一九	六四	二二〇	四一	一六	五五	一九	八九	二八五	一二	二一	四二	二四	
械糾紛	一	一一〇	三九八	五四	二二	一九九	一九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二	一九九	一九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民事糾紛	一	一一〇	三九八	五四	二二	一九九	一九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二	一九九	一九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雙方願意依法調停	一	一一〇	三九八	五四	二二	一九九	一九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二	一九九	一九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四) 其他案件						(五) 司法統計						(三) 調停案件													
		失火			殺人			逃亡			電話			破壞			脫械			其他			案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案	由
債務糾紛	一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一五七	二八	
勞資糾紛	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合計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澎湖縣

案件統計：本年一至六月份處理之司法案件共計七十四件內刑事案件二十件，違警事件三十七件，違反一般禁令三件自殺案件四件。民事調停事

件本年度一至六月份計達十件，內除產權糾紛一件，調停未成立外餘債務租賃糾紛及傷害等九件均經調停息事。

### 基隆港務警察所

#### 基隆港務警察局第三科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度工作報告

##### 甲、案件辦理

###### (一)違警案件

違警勸行即決着重以自覺性之感發代替法律性之制裁。

本年度自一月起至六月止辦理違警案件計三十三件拘留違警人犯計五人內妨害風俗十一件妨害交通六件妨害秩序七件妨害公務三件妨害衛生一件妨害他人財產五件內妨害風俗佔百分之卅強。

###### (二)民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嚴格遵守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閱以勵行法治確保人權。

本年度自一月起至六月止計發生刑事案件計五十五件破獲四十六件人犯三十九名內竊盜二十三件食污五件殺人三件贓物四件妨害公務二件妨害秩序一件偽造文書一件詐欺一件失火一件行賄一件逃脫一件違反糧食管理三件內竊盜罪佔刑事案件總數百分之五十。

民事案件本年度計十件內物權爭執三件無主物招領八件無主物招領佔民事案件總數百分之八十。

###### (三)調停案件

本年度調停物權糾紛二件債權糾紛二件

###### (四)其他案件

本年度計發生十二件內違反一般禁令七件自殺二件溺斃三件。

##### 乙、拘留所管理

拘留所置管理員一人警員七人管理全所事務及警衛事宜由本局直轄派出所現有佐警調用之對人犯及物品出入須經檢查每日點名兩次人犯接見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對男女人犯與刑事嫌疑共犯實行隔別管理之。

##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官

### 大隊工作報告(遲到)

##### (一)本隊成立經過：

本隊於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奉令籌組成立經過三個月之籌備工作並實施三個月訓練於本年四月開始正式展開業務

##### (二)經濟刑事案件：

普通刑事案件計廿七起(偽造假幣案四件走私案六件竊盜案四件傷害案五件侵佔案一件詐財案二件販毒案一件內亂犯案三件公共危險案一件)經破獲者達十九件(走私案六件偽造假幣案四件盜案三件內亂犯案二件侵佔案一件詐財案一件販毒案一件公共危險案一件)

##### (三)破獲較大規模案件：

- 1 在基隆破獲陳木榮販賣煙毒數十兩二案
- 2 在淡水緝獲走私美國軍服貳百餘件二案
- 3 在臺中壹原破獲泰豐公司私製捲煙全部機器二案
- 4 在基隆破獲偽造印花臺幣及全部機件價值逾千萬元二案
- 5 在蘇澳緝獲走私船一艘裝食米茶葉美軍服計數十件二案
- 6 破獲林鳳翔金飾十數件被竊二案
- 7 在上海追緝中紡公司職員偽製提單盜賣布疋七百餘疋二案以上名案均經分別呈報警務處辦理

##### (四)奉警務處交辦案件：

##### (五)本隊處理案件特質：

特種刑事案件計三百三十件已查復或辦竣達貳百餘件其餘尚在續辦中

1. 本隊不比一般縣市局蓋所處理案件或係直接奉處令執行者或率聯全省性質尚無地區限制者或知模較廣泛而須大量人力之佈署者
- 2 本隊所有處理案件截至現在止除奉准外一概均以全案送處核辦極力減少對外行文

# 臺灣警察

## 民事、刑事及司法行政組

第一案：各派出所當場破獲之刑事案件或人赃俱獲之竊盜案件擬免送

送刑事科偵查仍由司法科訊辦由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八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臺灣省臺南市警察局

第二案：關於非解送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對延長羈押辦法應如何修改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臺灣省花蓮縣警察局 陳清炎

第三案：無聲請繼續調查必要之刑事案件因辦事手續繁雜以致超出法定時

間之羈押應如何補救案

審查意見：申請羈押簡化公文手續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臺灣省臺北市警察局

第四案：違反單行法規之行政罰鍰收據應予規定由

理 由：查違反單行法規之行政罰鍰收據現因無罰鍰收據格式之規定多引

用速罰法用四聯單填給收據如無法引用者則多束手

辦 法：由警務處擬定收據格式飭遵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臺灣省臺北市警察局

第五案：編組司法警察班

第六案：增加人員俾展工作

第七案：增加人員俾展工作

第八案：行憲伊始人權充份保障第三科統籌全局司法業務工作繁忙僅

科員兩名實感人手欠缺時因不能依照法定時限解送致造成過失違法

辦 法：一、增加科員一名以便分掌刑法民事違警等案件 二、增加

紀錄通譯各一名履員待遇以謀增加工作效率 三、拘留所主任速予派

定牌專管拘留所

審查意見：按案件性質設刑民違警各主辦科員一員並設勤事員一員專辦

統計并酌設雇員若干名

辦 法：由本處第三科擬定辦法送人事室辦理

第十案：執行手續遲緩往往失去時效而影響全案偵訊之進行

辦法：增撥警員八名組成司法班歸第三科指揮監督專司提訊解送追

賊拘提等事項該班日在三科工作夜則負責備工作

審查意見：由警務處第參科三酌實際情形擬定名額送請警處第一科參辦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臺灣省臺中市警察局

第十一案：關於平地人民進入山地誘騙或其他案件應請司法當局從重判

刑由

理 由：本縣所轄山地週來時發現平地人民利用山地同胞頭腦簡單智識淺薄之弱點進入山地誘騙誘姦等案件事後雖經破獲解辦惟因法院判刑過輕致山地同胞大為不滿引起對政府反感為穩定山地治安應請司法當局對此類案件應加重處刑

辦 法：請高等法院通飭各地方法院嗣後如受理此項案件應酌請從重處刑

審查意見：由處函高級法院轉知各地方法院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臺灣省花蓮縣警察局 陳清炎

第十二案：增加人員俾展工作

第十三案：增加人員俾展工作

第十四案：行憲伊始人權充份保障第三科統籌全局司法業務工作繁忙僅

科員兩名實感人手欠缺時因不能依照法定時限解送致造成過失違法

辦 法：一、增加科員一名以便分掌刑法民事違警等案件 二、增加

紀錄通譯各一名履員待遇以謀增加工作效率 三、拘留所主任速予派

定牌專管拘留所

審查意見：按案件性質設刑民違警各主辦科員一員並設勤事員一員專辦

統計并酌設雇員若干名

辦 法：由本處第三科擬定辦法送人事室辦理

第十五案：執行手續遲緩往往失去時效而影響全案偵訊之進行

提案人臺灣省臺中市警察局

第八案：辦理警察司法人員專設講習班訓練案

理 由：辦理警察司法人員必須熟識法律以易國文程度稍高者方可勝任而目今警察學校之訓練係屬一般警察學術之訓練尤以本省國文程度太差以致困難殊多宜應專設講習班訓練以使辦案應付裕如  
辦 法：警察學校附設講習班調訓現任警察司法人員  
審查意見：由本處第三科擬定辦法商同警察學校辦理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第九案：請建議縣市警察局擴增設檢察室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六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第十案：關於擬訂代書業務案

理 由：查各縣市普通代書未經許可擅自巧立名目而掛司法代書木牌不但毫無法律學識甚至公文程式及國學根底全然不懂純以詐騙愚民包辦訴訟流爲訟棍

辦 法：一、各縣市普通代書擬由當地警察局第三科加以調查舉行考

試錄取後發給許可證始准營業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六案併案討論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第十一案：請轉請高等法院逕於臺東成立分庭案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科長 鄭致中

第十二案：請轉請高等法院逕於臺東成立分庭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六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臺東縣警察局

第十三案：第12案關於簡化司法文書及辦案手續案

理 由：軍車肇事事擬由憲兵主辦移請當地軍法機關辦案  
宜以改進以維交通秩序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由各單位自行研究簡化手續

第十四案：行政執行法中之直接強制處分對人犯之管束應如何辦理案  
理 由：憲法實行後一切司法工作中直接強制處分對人犯之管束應如何辦理案  
有利用行政執行法予人犯以管束之必要惟該法無管束書格式之規定實難辦理

辦 法：請大會研究管束書格式一種以便應用  
審查意見：由處規定頒發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登輝

第十五案：軍車肇事事擬由憲兵主辦移請當地軍法機關辦案  
理 由：軍車肇事事擬由憲兵主辦移請當地軍法機關辦案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登輝

臺灣警察

辦法 軍車案事由警察機關通知憲兵隊辦理擬請警備司令部分別函

令各軍事機關知照

審查意見：由處內知警備司令部及憲四團辦理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臺北市警察局

審查意見：由處建議社會處辦理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臺南市警察局

第十九案：請建議救濟機關盡量收容孤獨貧寒以安社會由  
審查意見：送社會處參考

議決辦法：保留

第二十案：請明令規定警察機關辦理民事調解手續案

議決辦法：與第二十一案併案討論

第二十一案：法院對竊犯判行應加重處刑以杜絕竊風

議決辦法：與第二十二案併案討論

第二十二案：竊盜人犯處刑應從重以肅盜風案

議決辦法：保留

五、由：本省自光復盜風之盛無可言此我國法律對於竊盜人犯科刑

太輕之過蓋竊盜發生之原因固由民生問題不能解決爲衣食所迫而出此  
但既發生後應有相當警戒使有畏懼之心而不敢再犯今據各方報告法院  
對是類竊盜案件之人犯重則僅處二三個月徒刑輕則處拘役數十天或處  
罰金甚者警察機關送到後一經審問即予開釋一般民衆對我政府頗有煩

言按竊盜人犯確有由於生活所迫宜應從輕科刑而其中遊手好閒不務正  
業專以竊盜爲常業者亦復不少故此輩以國家科刑甚輕一無戒懼之心影

響社會秩序安寧實非淺鮮

辦法：請省方轉函高等法院轉知地方法院應酌情審慎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臺中縣警察局

第廿三案：民事糾紛案件警察機關擬不受理案

理 由：民事糾紛案由警察機關可不予受理本省一般優良民衆

辦法：請省政府擇定本省一適當地點成立少年教養所專收容各縣市

之幼年竊犯愈多彰化安撫淺

無家可歸之兒童或未滿十四歲之刑事人犯施以感化教育

註：本提案前曾向第二屆行政會議提出並未見諸實施茲再提出敬請轉

請從速實行

臺灣警察

仍往日之習慣及感警察機關解決較速且可節省訴訟費用故無論任何案件必先向警察機關告白倘若不予受理則必使民衆起不良之反感故警務處通令各縣市局均設立調停室但人民善良者固多而品質頑劣者亦復不少且紛糾案件發生之起因大都亦由此肇禦者所引起然警察機關站在為民排難解紛之立場又不得不理孰知頑劣者恐一知半解且頑劣成性警察機關一再通知拒而不到以致無法調停且有在警察機關時自知理屈滿口承認和解但一出警察機關之門以對方善良可欺又不履行諾言警察機關之無法強制執行以致不了了之影響警察機關之信譽實非淺鮮因此棄以不受理為上

**辦** 法：一、收到民事糾紛案件後即予批退通知逕向法院告訴

二、調停室不必設立

三、或轉交當地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奉當事人向法院公證處請求公證並向總署請示暨由處擬訂有議決辦法：與第二十三案併案辦理

提案人 華南銀行臺中縣警察局

第二十四案：警察機關調解之民事案件擬請擬具聯繫辦法函請司法當局追認為有效以維警察機關之信譽並規定辦理民事調解之手續

**審查意見**：與第二十三案併案辦理

提案人 臺灣省臺北市警察局

第二十五案：請指定各地公醫以便隨時檢驗屍體案  
理由：查各地發生日他殺案件時檢察官因無關暇均無親臨檢驗屍體而由司法警察官帶同醫生前往檢驗若發生法律問題時該司法警察官與醫生責任重大實難辦理

**辦** 法：一、由警務處會同衛生處及高等法院指定各地各區公醫

二、由法院明文規定與司法警察官代表檢察官合同檢驗屍體  
經報法院檢察處備案後其在法律上所生之效力與檢察官

**審查意見**：由處會衛生處高檢處辦理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鄭致中

第二十六案：關於遇有他殺或自殺案件事實已明無勘驗必要司法警察官得代表檢察官驗屍以免延誤日屍體腐臭案

**審查意見**：保留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市警察局

第二十七案：各縣市警察機關辦理司法案件應如何聯繫案  
理 由：警察機關雖有各縣市區之別而辦理司法案件同樣為民衆服務

其應盡之職責亦無二致蓋其所以分劃地區乃使便利工作並非僅負責自己管區內之事為已足也是以各縣市警察機關辦理司法案件亟需要協助合作以收事功此不但可節省經費且可爭取時間故密切之聯繫實不容或緩也

**辦** 法：各縣市警察機關應專設司法（刑事）聯絡員（或值日官）

名互相告知姓名並備查（司法案件協辦登記簿）一種如對人犯或贓物之緝究只須由聯絡員（或值日官）用電話彼此聯絡就應馬上代辦結果即以電話告知（屬於傳喚人或通知人犯判決等應即轉達司法科辦逮捕人犯或追起賊物轉達刑事科）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由各單位自行酌情辦理  
**議決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市警察局

第二十八案：逮捕重大嫌疑犯限於時間未及向法院申請發給拘票應如何變通辦案

**審查意見**：與第四十二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市警察局

## 臺灣警察

— 35 —

第二十九案：如有派員到他區內辦案或調查逮捕人犯時務須與該管機關聯繫

警機關取得聯絡以免民間發生誤會案

理 由：查近日假冒警察或公務員勒索人民情事常見發生而警察機關

每有派員到別管區辦案時不與該管區警察機關連絡而直接到關係者家中以至人民難分真假常惹起糾紛

辦 法：各警察機關派員到他管區辦案時須先與該管區警察機關聯絡

由該地警察機關派警協助切勿秘密私行致生誤會並請警務處通令切遵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第三十案：關於加強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之聯繫案

理 由：司法警察之職務是受刑訴法之支配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之蓋

檢察官最重之職務乃蒐集犯罪證據實行提起公訴欲求證據迅速發現無遺失湮滅之虞非仰賴司法警察代行其職務不可故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猶如鳥之兩翼實不可一刻分離也

辦 法：一、法院應尊重司法警察官吏移送刑事案件對該案人犯處罰

之意見

二、司法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被人控告法院應先查明事實不得逕行傳喚列為被告當庭質訊而失警察威信

三、司法警察官吏出庭作證時應設警察席招待

審查意見：送高檢處參考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 鄭致中

第三十一案：勸行法警業務檢討會以資聯繫而利工作案

案 理由：警察機關兼負司法警察職務有協助司法機關偵查罪犯之責

彼此關係至為密切對於業務周廣聯繫而人事方面亦應聯絡始足彼此交

談檢討工作得失策劃改進故逐月應遵照院頒聯繫辦法舉行業務檢討會

辦 法：一、每月定期由司法或警察機關輪流召集當地有關司法各單

行舉行之

二、會議所需經費在各該機關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由警務處與高等法院高檢處會商詳細辦法頒之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 按司法與警總辦理刑案聯繫辦法第七條辦理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第三十二案：關於保障司法警察官吏之地位養成獨立人格案

理 由：查司法警察官吏承辦案件判裁罪犯處處干涉於人為受環境威

脅人事支配如立足不堅則引人招姑排擠難容或違法失職自甘墮落

辦 法：一、司法警察官吏依法執行職務應居超然地位

二、司法警察人員本身非有違法濫職行爲不得任意調免或開革

三、主管司法事務者非有豐富法律學識實不足擔負斯命故各

縣市司法科長之任免及人事異動應經警務處司法主管科

之同意方合法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由第三科擬定辦法令人事室令飭各縣市警察局長達

辦

決議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 鄭致中

第三十三案：逮捕單大嫌疑犯因限於時間未及向法院申請發給拘票應如何

變通辦法案

審查意見：與第四十二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市警察局

第三十四案：為在法定期間內（廿四小時）移送人犯辦理應簡化現行文書

手續以資改進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灣 警 察 署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提案人 臺灣省臺中市警察局

第三十五案：奉令送處核辦人犯拘留逾廿四小時時應如何辦理案  
理 由：解送法院法辦人犯經有繼續調查聲請之規定若係奉處令須解  
處核辦（如流氓等）或係因各種關係雖解處或省警備部法辦人犯各縣  
市警察局因偵查之須要拘留逾廿四小時時則無規定辦理手續

辦 法：一、送警備部者比照向法院聲請繼續調查手續辦理

二、送警務處者由警務處將在各縣市警局拘押日數併入聲請

繼續調查

審查意見：先依法律後據命令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提案人 臺灣省 雜家局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第三十九案：請彙編有關司法法令頒發研究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與第三十六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第四十案：請搜集彙編各種行政法規以助諸般行政之參考

審查意見：與第三十六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第四十一案：關於人民向警局告訴發案件被告訴人自知有違法或違警之

行為屢經通知抗不到案遂延多日無法辦理擬准拘提強制聽訊由

理 由：查邇來常有冒稱物品買賣設局串通詐騙財物或違背契約或傷

害告訴等以及因民事糾紛而涉及刑事者經向警局提出告訴後一再傳喚

均不到案如擱置之不特有失警察威信人民往往誤認為警察無能不足維

持社會道德如有民事關係令其逕向法院告訴不予受理則人民怨嗟有違

情理其不守法之被告人則逍遙外法認為警察局係一無辦法者更無長憤

辦 法：經三次通知不到則強予到案或准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

及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辦理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請警總署解釋

第三十七案：編訂司法手冊

審查意見：與第三十六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請警總署解釋

提案人 臺灣省臺北市警察局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通知各縣市局訂閱國民政府公報

審查意見：與第三十六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請警總署解釋

# 臺灣警察

— 37 —

提案人 臺灣省臺南市警察局

辦法・與四十四案併案討論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第四十二案：為辦理司法案件傳喚嫌疑人時諸多困難請研究改善案  
理

由：查警察機關對現行犯可予逮捕外非現行犯本無傳訊拘捕之權  
惟事實上刑事案件之偵查訊問階段法院無形中均付諸警察身上警察調  
查不確實法院亦難以再行偵查惟警察傳喚拘捕人犯既依法無據亦多抗  
傳不到極感困難因請設法改善

辦 法：一、由各方法院簽製成傳票人拘票發給各地警察機關填用

二、每使用傳票或拘票一張後即將該案情形報檢察處備案並

請核銷

三、如有其他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傳喚或拘捕人犯時即應悉力

協助以減困難

審查意見：付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向警察總署請示並會高院向司法行政部解釋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第四十三案：警察人員犯罪被法院羈押不能與普通人犯同監以重人道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送高院參考

提案人 臺灣省臺中縣警察局

第四十四案：發給官警押送人犯火車汽、車免費通行證

理 由：查鈎處發給半價火車汽、車證仍然半價出錢購票然警察機關經  
費出自縣區預算有限往往解送人犯發生問題擬請發給押送人犯火車汽  
車免費通行證以利工作之進展

辦 法：由警務處轉函省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及公路局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由處函省交通處鐵路局公路局辦理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縣警察局

第四十五案：解送人犯乘坐汽車火車優待半價換票證請改換免費乘車證以

顧及手續

辦法・與四十四案併案討論

提案人 臺灣省高雄市警察局

第四十六案：押送人犯官吏乘坐火車換票證及人犯乘坐火車換票證之使用  
乃便利警察執行公務及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所必需其意極善惟因省方延緩

三四月尚未再發下致每有人犯押送員警因旅費有限諸多虧餉勉為其難影響工作情緒甚大

審查意見：與四十四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澄輝

第四十七案：遞解人犯擬由原遞解機關備具遞解人犯證明書向各交通機關  
憑證治購半價票由

審查意見：併四十四案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臺南縣警察局

第四十八案：各種司法案件週報表擬改為旬報表以便按月統計由

理 由：查各種司法案件報表前奉規定適用週報辦法往往一週之內含  
有甲乙兩月統計數且四週併計祇有二十八日如欲調查某一月份統計數  
字非重行計算不可為避免參差便於累計起見擬將各種週報表改為按旬

辦 法：由處更定旬報表格式規定每月逢一至十為一句（月大最後一句為十一日如此合三句為一月積十二個月為一年起訖日期既極準確調查計算亦較便利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臺南縣警察局

第四十九案：通緝人犯登記表限於經濟時間應如何修正以收事功案  
理 由：被通緝之人犯月以千計如按各分別登記轉報似嫌有損經濟時

間亟須修正以收事功

**辦** 法：一、被通緝人犯處方一律登載公報各縣市警察局主辦科

(課)祇須將該期公報剪黏裝訂成冊並通知所屬知照

二、遇有各該縣市籍被通緝人犯每週專冊摘列會戶政機關嚴

訪查緝

三、撤銷通緝亦登載公報通知即在原通緝表上蓋撤銷通緝印

章注明梗要事由暨字號年月日

四、緝獲被通緝人犯專案呈報並在該表上註明

五、統計月報表擬免送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 警察局

第五十案：為破獲日本軍民匿藏散失軍品財物月報表擬請廢止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二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 方 澄 雄

第五十一案：統一表格增加工作效能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二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澎湖縣警察局

第五十二案：規定各縣市警局各項例行報表多有類同重複不及之處應否更

正案 理 由：司法科主辦之報表1違警事件2調停事件3刑事及其他案件

4拘捕人犯5大赦出獄人犯再犯6自殺7他殺8破獲簡譜案件9破獲

走私案10電訊桿線失竊及破壞11研灰烟毒及給準情形12緝獲運送烟

毒13查獲吸售製造及私藏烟毒14司法案件人犯名籍登記表——報告表

等種而與刑事科之1刑事案件偵查2違警事件3治安情形等三種及行

政科主辦：警務概況月報表督察室主辦工作競賽報告表等等名稱雖異

而內容多皆相同為避免重複衝突節省財物計畫有更正之必要

**辦** 法：重行規定表式並規定何者由何課(科)主辦通令彷印填報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由處三科會統計室辦

提案人 臺灣省警務處第三科

第五十三案：各級警察機關呈報通緝人犯應改進手續以符法令

理 由：查通緝書之簽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通

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惟逕來各

級警察機關對畏罪脫逃人犯無法逮捕時即報轉呈報本處通緝本處為顧

全事實故即通令查緝核於法實有未合

辦 法：一、各級警察機關協助偵辦刑事案件如人犯在逃亦應將案卷

移送法院或檢察處法院或檢察處對逃亡被告自然依法簽

發通緝書

二、各級警察機關對逃亡刑事嫌疑犯認有急切逮捕之必要且

恐法院頒發通緝書被告有越省之虞則可一面將案卷移送

司法機關一面層轉本處通令嚴緝

三、警官警員如畏罪逃亡可呈報本處查緝或通緝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警務處第三科

第五十四案：飭辦案件應遵限呈復案

理 由：本科有鑑及表層令查緝或各級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暨公務員

人民檢舉而飭辦案件飭辦機關每延不如限呈報或竟延擋達三月後始呈

復者非特影響案件懸宕不決且有失行政效率

辦 法：一、飭辦案件在公文上有載明飭辦時日應如限查報如確遇情

形特殊不能如期查報並應先期呈報不能遵限報核原因並

陳明案件調查完竣及查報日期

二、飭辦案件如未載明時限應於收文日起十天內呈報至遲不

得逾二十天

# 臺灣警察

- 39 -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警務處第三科

第五十五案：各級警察機關所設置拘留所應設主任管理員一人以專責成案  
理 由：查各級警察機關所設置拘留所按本年二月間內政部所頒發之  
拘留所規則應設主任管理員以專責成案  
辦 法：一、拘留所主任管理員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指定  
主辦司法警察事務之職員兼任之

二、拘留人數報押日數案山等須按月造表層轉本處轉報內政  
部查核

三、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各項表冊拘留規則外並須按  
日呈報該管最高長官查核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由第三科照原辦法辦理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警務處第三科

第五十六案：警法聯辦法應改進與遵守案

理 由：查本省司法及警察機關辦理重大案件聯辦辦法原為便利偵查  
刑事案件事實真相而設經數度商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允准照辦惟  
煩行以來迭據各縣市警察局電請再予變通復商准增訂補充及注意事項  
雖已施行在事實間或尚有困難自可再事商請本省最高司法機關依法酌  
情予以變通惟同布各警察機關應切實遵守已編之辦法辦理藉資聯繫

辦 法：一、請法院在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檢察官以期簽發拘捕票及批  
發刑事嫌疑犯申請繼續延長羈押時間

二、請法院在未設法院之各縣市派設分院

三、各警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嫌疑犯申請延長羈押時事前應  
慎重審理

四、如已向法院申請延長羈押之被告應如期解送不得逾限或  
交保及解送另一機關辦理

五、各縣市警察局所在地在未設法院分院前已向法院申請延  
長羈押人犯如調查確無罪嫌或重病者得交殷實鋪保取具  
保結連同案卷及診斷書逕守已申請時限移送法院

審查意見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警務處第三科

第五十七案：關於各縣市警察局通緝人犯應劃歸第五科主辦案  
審查意見 保留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 林天祖

第五十八案：請詳細規定刑事與司法科職權及辦事手續以明責任請公決  
理由與辦法：查刑事案件原由司法科接受報告後如認為須偵查罪證辦法  
時 移由刑事科偵查其主要作用在使審訊處理與偵查逮捕之職權  
劃分限制科與科間之職權濫用目前刑事案件不問是否須要偵查均歸刑  
事科接受登記偵查後交司法科法辦實際上司法並無法辦之權自奉令規  
定辦理以來因案件報告到達警察局後經過公文往返之程序致耽誤時日  
而超越法定拘束人民自由之時間嗣後凡對刑事案件件罪證明確無須偵查  
者擬請警務處明令規定概由司法科預訊後移送法院用以爭取時間而免  
妨害人民自由

審查意見：一、依據原訂三四五科課職掌擬訂細則通令飭遵。二、由  
大會建議改變制度

議決辦法：（1）原則依原處組織法及縣警察局組織法辦理之。（2）刑  
事案件件或違禁案件均應由主管之司法科偵訊股訊問主辦之俱  
有該科室得會同派員調查並提供意見。（3）人犯並獲之案件應逕送  
第三科辦理。但第三科應會考有關科室。（4）人犯之發押聲請延長  
羈押以及職物之處理由第三科主辦之。（5）違警案件應絕對送第二  
科辦理裁決。

提案人 臺灣省 警察局

第五十九案：請重新規定司法科職掌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八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臺東縣警察局 陳祥安

第六十案：第三科課與第五科（課）之職掌雖概括劃分尚嫌欠詳請再釐訂細則俾便遵循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八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澎湖縣警察局

第六十一案：關於確立司法權限以明職責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八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基隆市警察局 鄭致中

第六十二案：請通令嗣後凡屬違犯法令之案件均應由司法科處理以杜流弊而明職責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十八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警察局

第六十三案：為確立警察辦理司法人員人事制度以加強司法工作案

審查意見：併第七案討論

議決：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縣警察局

第五案：提高違警罰鍰  
審查意見：第一、二、三、四、五案意見相同合併討論，審查意見如下：  
一、違警罰鍰自去年十二月奉令提高四百倍以後，近以物價再度高漲，且臺幣與法幣比率，已超過所提高之倍數，仍嫌罰鍰輕微，不足以儆刁頑應再請提高。二、查提高罰鍰須經過立法手續，擬請內政部轉請修改

第六案：違警罰沒入金收據應劃一格式由  
審查意見：請警務處轉請內政部解釋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警察局

第七案：違警罰鍰臺幣與法幣比較以何標準折算由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臺灣省臺北市警察局

## 臺灣警察案

第一案：違警罰鍰太輕微不足以示懲諭請提高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警察局

提案人 臺灣省花蓮縣警察局

第二案：請提高違警罰鍰數目以收勸金效果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警察局

第三案：轉請提高違警罰鍰之倍數由  
審查意見：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臺北市警察局

第四案：違警罰鍰請再報請提高標準以便執行案  
審查意見：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警察局

## 臺灣警察

第八案：遠警罰金幣與法幣折算困難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其臺幣折算法幣，依當天匯率計算

提案人：臺灣省高雄縣警察局

第九案：無遠警處罰權之派出所離局區所路途遙遠交通不便者應如何

補救變通辦理案

審查意見：由各縣市局將遠遠地區之派出所視實際需要授權處理遠警案

件報處核准後施行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

提案人：臺灣省新竹市警察局

建議人：臺灣省警察局

衆，非但以官吏對簿公庭以爲失信譽，即被上峰派員調查亦爲有失體面。一旦自法院回來又虛構無恥言詞大吹大擂宣傳，其在法院如何占上峰警察如何被法官斥責辱罵等，一般民衆信以爲真因此對警察人員頓失信賴之心，其後則無法執行職務影響警政實非淺鮮應請省方轉商高院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一、人犯照片擬由法院製發備查人犯照片對於偵查案件關係至巨而各級警察機關限於經費無法辦理由省方商請高等法院由各級法院

將所有判決確定之人犯攝製照片分發各級警察機關備查

二、依照省方轉頒之高等法院製訂之申請延長羈押補充辦法所規定，各級警察機關除現行犯及通緝犯外則無逮捕之權，查現行犯及通緝犯依刑事訴訟規定不問何人均可逕行規定逮捕，不僅警察人員爲然依照此項補充辦法，規定警察僅負行政責任，對於刑事案件則可不必顧問，警察亦

可不必設立刑事及司法人員，但依事實觀察之警察責在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如無逮捕之權何以達其目的，倘即刑事案件人犯均由法院辯護而法院人員有限，故須有賴警察以輔助否則地方秩序，恐必至不可收拾，如其不然法院檢察官人數必增至如現時警察人員人數方爲有效蓋因今之社會非吾人理想中之社會，奸險犯罪層出不窮甚

以利用科學方法避匿其罪證，且犯罪者豈能以一紙傳票而能到庭應訊，又犯罪者犯罪後往往逃避他方，通緝命令未見有效，再者警察機關非直

隸於法院，如不授予逮捕之權則必推卸責任，總之刑事案件自由法院受理，乃國家受予之職權，但又須警察機關以輔助方能奏功，故對於逮捕訊辦：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不外干涉限制人民法外自衛及檢舉犯罪因之往往使人民不滿意，無可諱言善良人民固能改過自新，而頑劣流氓士紳必使欲報復，乃捏造似是似非之事實（如妨害自由）呈控於法院而法院不加考慮即行傳拘（我國人士對警察素無好感只有憎惡）對簿法庭即使宣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則頑惡流氓士紳認已快其心自謂有面子（一般民

審查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臺灣省警察局

第二案：法院對於受理控訴警察人員案件應先交所屬主管查明事實後訊辦：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不外干涉限制人民法外自衛及檢舉犯罪因之往往使人民不滿意，無可諱言善良人民固能改過自新，而頑劣流氓士紳必使欲報復，乃捏造似是似非之事實（如妨害自由）呈控於法院而法院不加考慮即行傳拘（我國人士對警察素無好感只有憎惡）對簿法庭即使宣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則頑惡流氓士紳認已快其心自謂有面子（一般民

三、遞解人犯擬遮蔽其面：查解送人犯時，在火車、汽車、舟船中往往遇有熟識之人，必至交談難免有唆供及使其犯逃逸之虞，在日治時代常有草製之面具遮蓋其面，使同舟車者無法辨認其面目，最近各級警察機

關多廢不用，擬請省方通電各警局仍照舊裝備使用

審查意見：第一、二兩點保留，第二點與「民刑事及司法行政」組第四

十八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第一點送高院參考。第二點由各單位斟酌辦理。第二點照審

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臺灣省 警察局

第四案：續請各縣市司法保護會案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函請高院參考

第五案：關於各縣市警察局應就轄區範圍內控制點遇有緊急事件發生

時速即佈成警網加強偵查使罪犯難逃法網案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由處第二科刑事室辦理

提案人：臺灣省 警察局

第六案：關於合理分配街私獎金並確定承辦人員獎金數額案

理：由：1)查獎金之分配對於經辦人員應得獎金，並無明確規定而出

力人員於案件查獲之後，即交經辦人員從事偵查傳喚人犯搜集證據，

尚較出力人員吃力，且罪證之良窳於海關處理及罰款均有很大關係故

司法人員承辦違反法令走私案件應給承辦單位獎金

(2)承辦違反法令及走私案件之時常查出其他案件牽連（即因案破案）

此種情形或因出力人員當時從中掩護但承辦人員如能因案破案除其應

得承辦獎金外並應以出力人員論

(3)海關罰款多於案件結案之後才通知且走私人所有物品既受沒收

自然宣告破產承辦人員追繳此項罰款最感困難故海關罰款之追回承辦

人員亦應以出力人員論

辦：(1)請大會酌情議定應給承辦人員獎金數量 (2)承辦人員凡縱

被貪污走私之物證以出力人員論 (3)請大會參照實際困難情形議定辦

法。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送獎金處理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臺灣省 警察局

## 處長交議提案

第一案：調停案件已調停後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調停應如何解決案

理：由：民事或勞資水利糾紛等調停案件警察機關受理並兩造承諾調

停後而一造事後反悔不履行調停義務如任其不履行實有失警察威信應

有設法解決之必要

辦：案：由處第三科與高院高檢處洽商解決辦法

第二案：高山人民犯罪因其文化水準較低宜先施予訓導如再犯始予以

處罰案

理：由：本省山地同胞因地理環境使然思想守舊文化較低不諳法令應

先施予教導而後繩之於法以收先行教化後施刑罰之旨

辦：案：捕獲慣竊應送遊民習藝所強制工作案

理：由：法律對竊盜犯科刑過輕致竊盜犯於科刑刑滿釋獄後即再施竊

盜故有強制習藝以示教導並養成其生活能力以維治安

辦：捕獲竊盜犯應送法院科應得之刑并請併宣付保安處分於刑滿

即解送本省遊民習藝所教養

第四案：違警人如處以罰鍰不足徵戒案

理：由：人民觸犯違警應以處拘留為原則儘量避免處罰罰鍰如必須罰

辦：鑑則寧<sup>且</sup>予以訓誡以收「教」罰兼施之效

第五案：對流氓之素行應着重平日之調查統計及登記以資稽查案

理：由：查流氓之管束為警察之要務尤宜注意其平日之言行予以調查

# 臺灣警察

— 43 —

統計及登記其雖為惡絕不能逃避警察之監視對流氓之行動既熟悉無遺  
警察人員始能針對流氓作有效之措置

**辦** 法：1. 對轄區流氓之姓名年齡家屬及家庭情形等應有詳明之記

載 2. 對已記名之流氓平日之言行應隨時予以登錄 3. 有與流氓交接  
之人民亦應併予登錄 4. 對轄區失業及失學人民其素行亦應有所記載  
以免走入歧途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

## 臨時動議

第一案：賣買無合法證明文件之輕便鐵軌及舊各種電話線是否構成戰  
事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之並責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保留

第二案：赤貧人犯患病無錢醫治如何補救案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由處檢訂辦法與社會衛生兩處會商辦理

第三案：來歷不明之屍體掩埋費無着如何補救案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與第二案合併辦理

**提案人** 臺灣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科科長 於笑影

**辦理** 由：查一般流氓莠民擾亂治安秩序以其罪證不足難使其負上刑事

責任故以不法之徒逍遙法外無法制裁前次高雄訴訟區舉行憲警法座談  
會時方首席檢察官指示此項人犯可由警察機關予以違警裁決後責付保

安處分惟查臺東訓導營對於保安處分者均以法院宣告者為據而以違警  
人責付保安處分者未有規定

**辦** 法：擬請指定責付保安處分之機關并規定責付程序通令遵行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交處第三科擬訂詳細辦法

**提案人** 臺灣省屏東市警察局第三科科長 王宜煌

## 補遺

第一案：在「臺灣警察」社誌內定期出版司法警察刊物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由第三科會商編譯股辦理

第二案：分區定期舉行警察機關司法工作人員座談會  
審查意見：併「民刑事及司法行政組」112056案討論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加強各縣市局司法科人事

**理** 由：各縣市警察局以限於編制致司法科（課）法定員額常感人手缺  
乏而需借調其他科室較有空暇人員因之有將外事科員戶口員或會計員  
刑事科員等充任司法警察官員在工作上雖然免強推行在實際上顯名思  
義不無遺憾

**辦** 法：確定司法科（課）人員編以實際需要員額為度并盡量避免調以

資熟手而實經驗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案：確定違警罰鍰加倍細度增強警察行政效率

審查意見：併違警組第五案討論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案：製訂司法科（課）與刑事科（課）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

審查意見：併司法行政組五十八案討論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案：關於通緝案件應劃歸刑事科（課）業務

**辦** 法：請省處決定

臺灣警察案

審查意見：依原辦法通過

第七案：處理司法案件統計週報表請改正重頒

理由：(一)現行報表中司法案件統計表所定發生數破獲數人犯數因刑事業件規定既先經刑事科(課)辦理後核送司法科(課)在偵查中之案件數字司法科(課)無從查故報表所定發生數與破獲數常填為相同之數字殊失製表本來意義蓋司法科(課)所填報發生數即為刑事科(課)移送數也

(二)表中所列調停案件中之破獲數及人犯數指辭殊欠合理

(三)違警案件乃屬情節輕微違警者未便稱為人犯

辦法：(一)將刑事案件欄內之發生數簡化為受理數與人犯數至於發

生破獲數應由刑事科(課)另行表報

(二)調停案件欄中發生數破獲數簡化為調停數與當事人數

(三)違警案件欄內發生數破獲人犯數簡化為受理數與違警人數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案：規定刑事科(課)寄押人犯手續及自行填送報表以明責任

理由：由：查拘留所原定司法科(課)負指揮監督責任但實際刑事科(課)亦須編留人犯如果超過法限時間究竟誰負其責至於填送表報亦感困難

辦法：請省處釐定手續飭達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案：編印司法警察關係法令目錄分發各司法警察工作同仁以便隨時作為處理等件之參攷

理由：由：警察機關辦理司法工作人員警察機關司法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參考法令而法令範圍廣泛種類繁多「公報」及「臺灣警察」雖逐期刊載惟欠分門別類之索引引用時感檢閱困難

辦法：請省處主編印發

審查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案：劃分告訴受理權以明責任

理由：由：同一案件發生時而原被告雙方涉及二以上之警察行政區域因而發生嫌犯問題如原被告雙方各向其主管警察官署呈訴時究竟應由某警察官署受理主辦似應釐定

辦法：規定以受理時間之先後決定其受理權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提案人：臺灣省屏東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王宜煌

臨時動議

第一案：增配囚糧數量

理由：由：通來物價飛騰不已原配囚糧每名僅達臺幣壹百元實不敷供給

每一人犯三餐稀飯按照實際情形必須調整配發以重人權

辦法：請警務處核辦發由警處隨時商同財政廳調整並監督各單位

第二案：統籌購置新編六法全書

辦法：由警務處第三科統籌辦理與第一組第363738案併案討論

第三案：主辦司法人員力求避免隨意更動

審查意見：與第一組第六案併案討論

議決辦法：

提案人：警務處刑事警官大隊

第四案：請大會審警察總署轉請內政部解釋省保安警察總隊係軍隊抑係普通警察案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保留

提案人：臺灣省警務處保定警察總隊

# 臺灣警察廳

## 第五案：獲案證物應請隨案附送

理由：犯罪須依證據認定為某律所明定故獲案證物自應隨案移送法院進行方無至礙本處所收案卷關於證物往往有解案機關在移送文內載明已發還或已送交其機關保管字樣其有附送收據者亦屬抄件於檢查事實上實多影響請通飭所屬嗣後凡案內證物務必隨案移送如有已經發還或送交該管機關者須將原收據附送切勿用抄據免多周折。

第六案：命盜及其他重要案件須於發覺或據報之初立時電話通知本處儘速勘驗現場  
理由：命盜案件被害人及犯罪處所之現場情形為案件發生後最真切之證據惟此項證據有時間性設或勘驗較遲真相即易湮滅本處為求迅速起見已請貴處裝置警察電話利用口頭報告以資簡捷但發覺或據報機關亦須儘量聯繫方可生效應請於得悉案件發生後立時通知俾本處得以隨時派員勘驗。

## 第七案：協助勘驗案之鑑定書請規定限期送達

理由：由本處為尙未徵得法醫人材故檢驗案件大都請警察機關之法醫協助辦理惟本處轄區遠離檢驗事件較多致法醫於檢驗後所具鑑定書往往因本機關事務繁忙致協助工作稽延日久未能送達但於本處案件進行讀多影響希望規定送達之最遲日數藉免貽誤。

## 第八案：囑托送達文件希照下列辦法推進

一、文件遞到隨時送達隨時繳還回證  
二、就本處隨時之送達請函頃寫分別答復

三、囑送之件如應送地址不屬管轄範圍內者請於原封面批明改送該管機關

四、其他囑托拘提訊問及調取證據諸端亦請逐案分別見復  
理由：1.傳票或處分書等文件之送達在法律上均定有期間故送達逾期誤案件進行隨到隨送斯進行可以接受送達人自無藉詞不遵守限

期之弊同時回證亦必須隨時繳還或承辦人員得以迅速明瞭現狀而作辦案上之準備

## 2.本處為便利送達機關繳證迅速起見故每一囑托送達公文必隨附送達

署函一件送達機關祇須就此項復函填寫印發並無擬稿等周折惟訴訟事件係以案卷為單位甲案之文件決不能附乙案卷內過去本處曾接某機關送達復函一件內所附證有五六案之多在該機關關係節省辦事手續但本處收到後分案各承辦人附卷時增加麻煩不少希望此後務請逐案分別簽復以資糾正。

3.在本市縣轄境內之路石及分局所等轄區曾經數度調整故受送達人之住址偏僻者本處容有將甲局轄區之件誤寄乙局送達對於此項文件希望非管轄區之局所即交囑托之局所於文件遇到時在原封面批改於該管局所俾郵局依照所批改送以免退回而誤期日。

4.訴訟卷宗以案件為單位已如上述則囑托訊問拘提或調取證據諸端事同一律亦請逐案分別迅速見復。

## 第九案：被告開始被押日期及地點務請於送案文內載明以便計算未決羈押日數

理由：執行刑罰如有期徒刑或拘役等雖自判決確定日起計算刑期起訖但判決未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依法應予折抵刑期被告最初被捕之日起計算未決羈押日數之日起此項日起卷內若無稽考執行上即成問題各警局所送案件大都僅有分局或直轄所訊問日期（載在筆錄末頁）可考甚或並訊問日期亦不載明本處執行時深感困難應請通飭所屬此後務於

移解文內詳細載明應訊時諮詢公文往返起訖事機。

## 第十案：夏令每日移解人犯案件請於上午送處以便從容訊問而免貽誤

理由：夏令日長雖自本月一日起辦公時間已改為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上午較下午時間為短本處每日收受解到人犯均須開庭訊問若延至下午送到則辦事匆促難期周詳除緊急處分者外希望

在每日上午送處俾得從容處理。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通令各縣市警局遵照

提案人：臺灣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十一案：各縣市警察局應每年分期召開司法工作檢討會議以資改進案**

理

由：此次貴會邀集有關機關首長列席集思廣益共圖改進辦法至善  
惟各縣市警察局所與當地司法機關彼此關係既已密切而平時仍少聯繫  
機會亦應各別召開司法工作檢討會議俾加強聯繫增進工作效率  
**辦** 法：以各縣市警察局為單位每年分期每年至少一次通知所屬召  
開司法工作檢討會議邀同當地司法機關首長列席共圖改進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照原辦法通過

**第十二案：縣市警察局專設檢察官辦公席次以利工作案**

理

由：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必要時得赴警察機關調查視察警察  
機關就檢察官駐局時之便利遇有重大案件隨時報由檢察官就地偵辦以  
期敏捷

辦

法：縣市警察局所於刑事科專設檢察官辦公席次二座

便隨時利用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照原辦法通過

**第十三案：告訴乃論之罪未經當事人提出告訴不得逮捕人犯移送偵查以**

符法令案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遵照

**第十四案：土地租賃糾紛原屬民事不得以侵佔罪名拘捕佃戶移送偵查而**

符法制案

理

由：查土地租賃糾紛原屬民事範圍惟邏來有少數地主冀收回目的  
往往以侵佔罪名提向警察機關告訴本應不予受理諭知依法呈請當地區

鄉鎮調委會調處乃間有少數警察機關竟將佃戶拘捕以侵佔罪移送偵查

此種情形不僅警察機關與檢察官徒勞無功且有妨害自由罪嫌值此行憲  
警中我司法警察機關取應慎重將事確保人權嗣後有關土地糾紛案件應  
諭知提向當地區鄉鎮調委會或法院民事調解庭請調解以輕訟累而符  
法制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遵照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照原辦法通過

**第十五案：各警察局所代司法機關送達文件務須隨時切實辦理見復案**

理

由：各方法院管轄遼闊若將文件一一自派本院司法警察送達因  
該項名額規定有限不敷差遣而住居鄉村之告訴人被告或證人又難施行  
郵務送達爰將應行送達文件囑託各警察局所代為派警送達各局所隨到  
隨辦而即予答覆者固屬不少但延擱多日不將送達證書繳還亦所在多有  
甚至有屢催而仍披頑者據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報告新竹區警察所  
即其一也要知送達日期對於上訴抗告再議等至有關係嗣後代司法機  
關送達文件務須隨時辦理並應將送達日期填明見復以利進行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各縣市警察局所切實遵照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照原辦法通過

**第十六案：走私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時其貨物樣本應隨文卷解送聽候**

處理不得逕解其他機關案

理 由：當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廢止後各警察局所對於所緝私貨運  
送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原無不合惟自懲治走私條例公佈施行後各警  
察局或仍逕送海關處理或將人犯解送司法機關而將貨物逕送海關設使  
偵查或判決結果並非走私貨物經海關處置後勢難予以送還必將引起糾  
紛依照刑事法上走私案具私貨保貼證物品應將貨物或其樣本隨文卷  
解送司法機關聽候處理後再行處置自不得逕解其他機關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遵照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由處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辦理

**第十七案：吸食煙毒案**（應請於傳案後立將被告送衛生院檢驗案

理

由：吸食煙毒之人其所染煙（或毒）毒癮若距離時日稍多即難驗  
得吸食證據故煙毒犯一經被捕應立即移送調驗真象方易發見否則懷疑  
遞觀比及移送至檢察處最少已隔數日調驗工作等於虛設似非政府決心  
禁絕煙毒之本旨嗣後應請獲案破關於逮捕之當日將被告送衛生院調驗  
取具鑑定書一件移送則事半功倍收效必宏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照原辦法通過

# 臺灣警察廳

— 47 —

第十八案：移送案件應由最初受案或發覺逮捕之機關移送以免週折費時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保留  
審查意見：

第十九案：聲請暫押之聲請書至遲須在聲請開始羈押之日起發出

理由：

由：聲請繼續調查案件原為便利破案機關能在短期內查得犯罪真相和之變通辦法故依原規定須在捕獲被告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聲請暫押經法院批復後方為合法否則易生漫無限制之弊近查各警察局所聲請書到達時往往已屆暫押日期最後之一日或竟係事後補此手續使檢察官批復甚感困難務希嗣後遞送聲請書至遲須在聲請開始羈押之日起發出並請專差送致勿從郵寄庶免貽誤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

第二十案：前案聲請以最初捕押被告之機關一次為限案

理由：

由：聲請繼續調查之用意既如上述則聲請機關以最初逮捕被告之機

、機關提出聲請書并以限定一次為適當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第二十一案：須將逮捕日期及地點詳載聲請書以便利執行時刑期之計算案

理由：

由：查移送各處之聲請書間有不載最初逮捕日期及地點者各處審核頗多影響於執行時亦成問題希予改進以免公文諮詢往返稽延時日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案：聲請暫押不得超過十天案

理由：

由：聲請暫押日數之多寡須視案情之繁簡而定比較輕微案件事實

證據易於搜集縱欲暫押亦不過二、三日即可峻事故以不超過三日為宜關於案情重複之件則押期似可稍長但亦以不逾十日為限以重人權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照原則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案：現有分層聲請延長羈押情事（例如被告由派出所解分局由分

局而總局每一局所各自聲記暫押）應請糾正案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併第二十案辦理

第二十四案：嫌疑案非情節重大或無逃亡之虞者希勿輕率聲請延長羈押案

理由：

由：查延長羈押辦法原為便利各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而設惟近來各機關常有以輕微案件而聲請延長羈押者影響人民身體自由至於嗣後

對於嫌犯情節非重大或無逃亡之虞者不得輕率聲請延長羈押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照原辦法通過

第二十五案：已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人犯不得另解送他機關如非緊急必要

亦不得逕行交保案

理由：

由：查警察機關關於刑事嫌疑犯向法院聲請延長羈押經批准後其案即已移屬於法院其羈押權亦係歸屬於檢察官對該羈押嫌疑犯原聲請

警察機關自不得自行處分遞來間有警察機關將聲請延長批准之人犯自

行交保或另解他機關不將人犯送法院偵查於法殊屬不合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嗣後注意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

第二十六案：慎重提請保安處分以障民權案

理由：

由：查保障人身自由我憲法規定至為詳盡保安處分雖非刑罰要義謂無剝奪或限制人身之自由現行法規定保安處分須經法院裁判用意良深近查軍警機關移送案件常有對偶發而輕微之犯罪被告堅韌提付保安處

分情事殊與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相違

辦

法：請警務處通飭所屬嗣後注意辦理

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案：辦理刑事案件請悉遵照現行法令程序案

理由：

由：大憲施行人權應予保障

辦

法：1. 非現行犯通緝犯不得藉名草率加以逮捕

2. 傳喚拘提搜索統應由司法官發票行之通緝應由法院首長發通緝書行

之均宜遵照法定程序辦理

3. 司法與警察加強連繫遇有重大刑案警察機關派員立時報檢察處隨時發

票傳拘緝辦以收指臂之功

以上統經函請飭辦有案茲據報或有未能切實辦理仍請警務處飭屬切實

遵照並列為考績之一

審查意見：

議決辦法：通飭各單位遵辦

提案人 華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 主席致詞

這次舉行本處第一屆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議，各縣市局司法科長羣集一堂，對各項提案都能作熱烈的討論，尤其承各有關機關首長蒞會充分指導，這可說是我整個警察司法前途莫大的收穫。但最後還有幾點意見特別提出來，要各位加以注意的，第一是司法工作相當繁重。而且在法律上所賦予警察機關的權責有限，自非警察機關可單獨能成就，故嗣後各縣市局辦理司法案件，應隨時與司法當局切取聯絡，共策共行。第二是司法檢討會，旨在上下互相交換意見，省處方面與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司法人員琢磨檢討，以資策進，第三凡這次檢討會所決議之提案，希望各單位要切實的執行，如有困難，應記錄提供本處第三科，俾作解決與改進，第四是警察機關辦理每一案件，對當事人方面應劉切告知案情，且處置務必公允，並在「寓懲罰于教導」之原則下，嚴正不阿，則勉從事，第五是警察司法官在執行任務時，態度應謙和，並隨時注意機會教育，每事均應以「愛」為出發點，這樣才能建成司法警察的楷模，前途發揚光大。

## 臺灣高等法院

### 刑庭梁庭長恒昌

本人來臺灣已有兩年餘了，在這兩年餘當中，差不多都是辦理刑事案件，在這兩年餘來以辦案的立場觀察，警務方面人員，對辦事與經驗上都很好，這是值得讚譽的，此次貴處舉行這隆重的全省警察司法會議，本人因事忙，致開幕典禮未被參加，很覺抱歉，但這兩天來聽取各位的報告，覺得都很有價值，因過去臺灣警察人員對法律上都不甚講究，而現在各位都能深切研究很是難得，尤其各位對處理每一案件，處處都能依據法律，同時對本人辦案有無違法之處，更特別重視，這是最難的一回事，也是國家整個警察前途很大的進步。

對於法律的編訂，各專家事前對各方面似乎均經顧慮到的，但有時因為實際問題，不能不與法律上稍有抵觸，此種情形不獨我國如此，即外國亦然，我相信我們辦理司法的人，對每一案件，如果完全站在公的立場，即於法律稍有抵觸，亦可酌量變通辦理，因法律不外人情，辦案的人，自己苟無偏弊的地方，似乎也不會怎樣負罪責的。

警察機關對民事調停案件最好少管，因為我們既辦刑事已經很忙，同時警察機關辦理民事案件，又無法律根據，故最好不受理，以免增加人民不信仰的心理，至民事調解案件，警察本為息事寧人，使人民減輕讼案，然對每一案件處理，務須公平合理，絕對避免有側重偏頗之虞。

司法與警察的關係，與輪車相輔，不能分離，以後希望能隨時取得聯繫，俾一切問題，都可隨時提出研究，相互探討，以增進工作之效率。

## 基隆市警察局司法科長鄭致

### 中代表答詞

這次召開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議，承蒙處長副處長和各位長官及來賓等多多賜訓，本人代表全省各縣市局司法科長謹表十二萬分的感謝。

司法工作之好壞，影響於整個警察業務，我們此次來參加這會議，時間上雖甚短促，但對我們此後工作上的教訓，實有相當的收穫，我們回去以後，自當秉承各位長官的指示，切實去做，以求不負上峯的期望，但各同人等年青識淺，對工作上殊多不適之處，此後希望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多多教訓，多多指導，這是我各同人等所深深盼待的。

## 本處第二科長王有樑報告

這次由本科主持召開之本處第一屆全省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議，承蒙處座和副處座親臨賜訓，以及各司法機關首長詳盡指導，本人代表全省警察司法同仁謹誌謝忱，而尤其值得稱道的是各縣市局司法科長均能不辭跋涉，遠道而來，對有關本身業務上各項提案，不但在量的方面是相當充分，而且社質的方面尤值得贊賞，這個會議，雖僅短短的兩天半時間，各位對每一提案，都能聚精會神，慎重研討，這很顯著表現我們警察司法前途的進步，而同時也是這一次會議最大的收穫。

本人綜合這次會議中所有提案，舉凡司法人事之制度之確立，警法聯繫之加強，違警罰錙之提高，拘留處所之改善，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以及司法刑事兩科職掌之劃分等，均屬關係我們整個警察司法業務問題的中心，非常重要，希望這次會議結果，都能分別切實執行，這樣，才不失却這次會議召開之價值，和「各位盡此一行」。

處長提示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調停案件，應以和平立場徵求雙方意見，不要偏袒壓迫。  
有關高山族之案件，初犯以訓導方式，再犯加以處罰似較適當。  
以竊盜犯罪為常業者，應以感化方式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冀收管教之效。  
罰錢太低，可研究具體方案以收儆戒之效。  
流氓是社會之渣滓，人類之蟊賊應嚴加取緝逮捕流氓，絕對不准以公報私，濫捕充數，應先調查罪行確證後，再送法院訊辦，並應隨時做調查工作，注意地方上有無其他壞人發現，藉以防範以端閭閻。

會  
記  
錄

會員	別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處長	王	民寧	二鶴	四四	臺灣臺北	羅斯福路六三巷三號
副處長	劉	戈青		三七	張建南安	川端町六條通三〇一號
科長	陸	遂初	默生	四七	湖南岳陽	古寧區一四〇巷四六號
科長	張	育黎		四〇	福建林森	川端町宿舍
科長	李	寶熙	慕白	三一	浙江富陽	本處
科長	潘	揚海		三八	湖北襄江	夕
科長	王	有棟		三二	浙江紹興	永康街七巷十二號
科長	何	鈞謙		三三	廣東興寧	古寧區三巷三號
科長	湯	大衛		四〇	廣東新會	古寧區三四巷二五七號
科長	朱	典永		三三	湖南瀏陽	古寧區一四〇巷七五號
人事室主任	陳	砥瀾	中柱	三九	湖南平江	大正町二條通九六號
會計室主任	莫	薰屏	平凡	三五	湖南邵陽	東門町二條通六五二號
統計室主任	李	志偉	張振崑	四七	湖南常寧	濟南街二段六七三號
人事官	潘	平錚		四一	廣東惠陽	本處
大隊長	嚴	毅伯		四二	江蘇姜城	本市舊稻和町四一二三號
警務組長						

臺灣省警務處司法科職員通訊錄

職別姓名	別號年鑑籍貫	最近通訊處
科員長	王有梁	三三浙江紹興臺北市水康街七巷十二號
科員	張培元	二九浙江諸暨臺北市廈門街一一三巷二〇號
科員	陳正直	○陝西韓城臺北市川町六條通警察務處宿舍四號
科員	柯正直	一六浙江永嘉臺北市廈門街一一三巷二〇號
科員	武玉林	一六浙江永嘉臺北市廈門街一一三巷二〇號
科員	王玉林	三一福建福州臺北市臨海街六巷三號
科員	徐仁	二四浙江常山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七四巷五號
科員	徐展曙	啓業三四浙江孝豐臺北市興寧街六六巷號
科員	林希廣	國光三四浙江紹興臺北市水康街七巷十二號
科員	樂鈞	二五浙江瑞安本處
辦事員	周俊源	西〇臺灣北
辦事員	黃連標	四〇臺灣臺北臺北市羅斯路三段一六一巷
辦事員	王志匡	三四浙江平陽
辦事員	姜奕甫	二二臺灣臺北臺北市長安西路一七七巷三四號
屬員	劉國藩	續邦

# 臺灣全省警察機關各縣市司法主管人員通訊錄

— 50 —

服務機關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最近通訊處
履歷				
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部警務組組長				臺北北投鎮保安警察總隊部
臺北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黃興	四三	江蘇鹽城	臺北市警察局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陳錦	三五	廣東增城	臺北市警察局黃科長尚字
臺南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王瑞	三一	浙江常山	臺南市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於致	〇〇	福建永春	基隆市警察局
高雄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林承	四五	浙江黃岩	嘉義市警察局
嘉義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王玉	三三	浙江淳安	高雄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徐致	三三	福建霞浦	新竹市警察局
彰化市警察局第二科長	毛運	三四	浙江衢州	彰化市警察局
屏東市警察局第三科長	李祥	三九	福建建寧	臺北縣警察局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課長	王祖	二九	浙江瑞安	臺中縣警察局
臺南縣警察局司法課長	林達	二七	浙江溫州	臺北市青島東路供應局電台
高雄縣警察局司法課長	陳繁	二七	福建連江	臺中縣警察局
臺東縣警察局司法課長	張昌	二六	廣東惠陽	新竹縣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司法課長	廣東	二二	福建建寧	高麗縣警察局
澎湖縣警察局司法課長	東南	二二	福建永安	臺北縣警察局
基隆港務警察所第三股長	海南	二二	浙江象山	新竹縣警察局
高麗港務警察所第三股長	蘇定	二二	蘇州	花蓮警察局
基隆港務警察所第三股長	蘇定	二二	蘇州	花蓮警察局

法 令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 61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議。

第三條 各院轄市及其他刑事案件較多之省市，由警察機關之申請，該管法院得酌派檢察官於警察局設立辦公處，以直接指揮該局刑事警察，辦理偵查程序。其他刑事案件較少之縣市，得由警察機關之申請，准許該局派遣刑事警官一人，警察若干人於該管法院設立刑事警察聯絡處，受該管法院檢察官之指揮，辦理偵查及聯繫事宜。

第四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互相列席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並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調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遇有事案犯于檢察官時，其傳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帶至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第九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或其他文件直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條 凡現役軍人與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部份轉解軍事法庭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庭駁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級法院法警與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法警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銜名冊。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顯示全體員警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四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匪首領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由警察機關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

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描述準用之。

第十八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先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警察處於揮汗如雨的七月，招集

編



後

五

全省性的警察機關司法工作檢討會，經過數日熱烈的討論，會員們踴躍的發言

決議了很多重要議案，在精神上充分

表現會場的和諧，及警察機關同法院的往來五助聯繫與合作，實質上對警

察局法務、謂一途，樹一指針，為求我臺灣警察界團志，均能人手一冊

，俾資參照，特借臺灣警察月刊刊載「司法會議專號」，然因時間倉卒，材料

料種類繁複，魚魯亥豕，在所難免，尚希 警界，本刊承蒙

主席暨各機關首長題詞賜訓，法師聖惠賜宏文，列舉呈報開會照片送刊

，並編譯股賜予協助。特此

鳴謝！

編者寫於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 台灣警察

第 四  
六 卷

編  
輯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臺灣警察協會

臺北臺灣省警務處圖書室

臺北市成都路七五號  
(臺北市西門外街三段十九號)

印 刷

三 成 印 刷 所

電話二九四八號

(本期印刷費每本臺幣參佰肆拾元)